# 2024年桂林市政府工作报告

来源：网络 作者：静默星光 更新时间：2024-06-24

*第一篇：2024年桂林市政府工作报告——2024年2月17日在桂林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代市长 唐琮沅各位代表：现在，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大会作工作报告，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一、2024年工作回顾过...*

**第一篇：2024年桂林市政府工作报告**

——2024年2月17日在桂林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代市长 唐琮沅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大会作工作报告，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2024年工作回顾

过去的一年，面对错综复杂的形势，我们在自治区党委、政府和市委的领导下，按照“加快建设新城，着力提升老城，产业融合发展，城乡协调推进，生态文化相融，富裕和谐桂林”的总要求，牢牢把握主题主线，落实改革创新措施，增强发展动力活力，抓紧抓实旅游胜地建设等事关全局的重大工作，促进经济增长、效益提升、结构优化、民生改善、社会和谐。初步核算，地区生产总值1657.90亿元，增长11%;组织财政收入180.37亿元，增长10.3%;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1390.32亿元，增长25.4%;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601.99亿元，增长18.8%;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604.03亿元，增长12.6%;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4552元，农民人均纯收入8361元，分别增长10.1%、14.1%;居民消费价格涨幅2.5%。

(一)着力推动规划纲要落实，旅游胜地建设实现“开门红”。以落实《桂林国际旅游胜地建设发展规划纲要》为抓手，精心组织，周密部署，综合施策，旅游胜地建设精彩开局，桂林旅游升级版加快打造。政策落地取得实质进展。临桂撤县设区、《桂林漓江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桂林旅游产业用地改革试点总体方案》、智慧城市试点获国家层面批准，外国游客过境72小时免签、入境停留144小时免签已获国家有关部门同意，专项转移支付、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等一批政策获国家有关部门积极回应和支持。全区旅游发展大会在我市召开，建设桂林国际旅游胜地成为全区共识。宣传招商互动推进。先后赴北京、香港、深圳、南宁、台北举办新闻发布会和项目推介会，通过媒体在海内外刮起了“桂林旋风”，桂林知名度、美誉度和投资认可度持续提升。新签市外境内项目总投资750亿元;内资区外到位资金572.11亿元，增长10.5%;实际利用外资3.9亿美元，增长11.7%。招大引强创历史新高，万达、华润、保利、海吉星、港中旅、海航、中电科等大型优质企业落户桂林。项目带动成效显著。以旅游胜地十大重中之重项目为引领，实现了项目引进快、落地快、开工快、建设快的“桂林速度”。全年实施重大项目708项，完成投资628亿元，78个项目竣工投产。“北通南畅”工程扎实推进，两江国际机场航站楼及站坪配套设施扩建项目启动，保利文化产业园项目开工建设，万达文化旅游产业城和万达广场项目、海吉星食尚港项目成功签约，漓江保护利用和经营管理改革进展顺利，中电科光通信产业园、华润万象城及五彩城大型商业综合体、体育休闲产业等项目前期工作加快推进。法国地中海俱乐部桂林愚自乐园度假村投入运营，金世邦国际足球旅游文化产业园、罗山湖体育运动旅游休闲项目、玉圭园·环球名胜等高端旅游产品加快建设。旅游品质持续提升。坚持大旅游、大产业、大发展的理念，着力推动旅游高端化、精品化、差异化发展。开展第二期中国南方喀斯特世界自然遗产申报。成功举办第七届联合国世界旅游组织/亚太旅游协会旅游趋势与展望国际论坛、第四届桂林国际山水文化旅游节、第四届中国桂林国际旅游博览会、第五届中国桂林创新创意文化节暨国际动漫节，品牌展会影响力持续提升。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游市场监管和旅游诚信体系建设进一步完善。全市接待旅游总人数3584万人次，其中入境游客194万人次，分别增长8.9%、6.2%;实现旅游总收入348.48亿元，其中入境旅游收入53.85亿元，分别增长25.9%、16.1%。我市荣获“中国十大休闲城市”“中国十佳品牌会展城市”，跻身全国旅客满意度十强，漓江入选美国CNN网评全球15条最美河流。

(二)着力调结构促转型，产业优化升级取得新进展。强力推动新型工业化、农业现代化与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经济总量增大，发展势头增强。工业经济提质增效。全市规模工业总产值1917.11亿元，增长20.1%，实现利税237.4亿元，工业经济效益综合指数提高7.5个百分点。君泰福电气“绿色能源·智能电网产业园”等21个重大工业项目竣工投产。电子信息、医药及生物制品、先进装备制造、生态食品四大优势产业占工业总产值的比重达47.5%，提升2个百分点;新能源、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突破450亿元，增长20%。其中，医药及生物制品等3个产业成长为百亿元产业，全市超百亿元产业达到9个;风能等新能源建设项目数占全区半壁江山。园区集聚功能增强，高新区、苏桥经济开发区、西城经济开发区工业总产值分别达275亿元、102亿元、302亿元，分别增长18%、24%、17%;荔浦、兴安工业集中区产值超100亿元，灵川、平乐、恭城、灌阳工业集中区产值超50亿元。桂林“两化”融合试验区建设顺利通过国家验收。桂林力源集团成为我市首个产值超百亿元企业。农业农村稳步发展。完成农林牧渔业总产值471.74亿元，实现增加值299.44亿元，分别增长5.5%、5.2%。粮食总产量突破200万吨，荣获全区粮食生产先进市;水果、蔬菜、食用菌等特色效益经济作物总产量位居全区前列;肉类、水产品总产量持续增长。农业农村基础进一步夯实。桂林防洪及漓江补水枢纽工程川江水库基本建成、小溶江水库大坝封顶、斧子口水库实现截流，实施153座中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新增、恢复和改善灌溉面积35.19万亩，解决37.02万农村人口饮水安全问题;新农村建设扎实推进，新建“普惠制”新村400个，累计建成1681个;新增通水泥路建制村144个，通畅率达76.8%;完成1531个自然村(屯)内道路硬化，累计完成11599个，占20户以上自然村的81.6%;强农惠农富农政策全面落实，累计发放农机购置、农资综合及良种补贴资金5亿多元。现代服务业活力趋强。启动服务业标准化建设，建立服务业引导基金，积极推动金融、物流、信息、健康养生等产业发展。实施服务业重点项目226项;服务业实现增加值565.59亿元，增长7.3%，对全市税收贡献率达62%。辖区银行业金融机构本外币存款余额突破2024亿元大关、贷款余额1225亿元，分别增长13%和16.4%。两江国际机场旅客年吞吐量587.5万人次，国际直航旅客吞吐量保持全区第一。中国(桂林)国际健康养生服务产业创新发展高端论坛成功举办。推广“电子商务进社区”，启动“全国旅游刷卡无障碍桂林示范区”建设，我市列入“国家信息消费试点城市”。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及服务业统计改革试点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果。

(三)着力完善基础设施，城乡建设成效显著。坚持统筹规划，完善基础设施，强化环境治理，城乡面貌呈现新气象。编制完成老城23个控制性详细规划、临桂新区机场路北侧控制性详细规划和新区周边区域相关规划，县城、乡镇、村庄规划进一步完善。实施基础设施重点项目115项，完成投资105.61亿元。城镇化率达到45%。区域性交通枢纽地位凸显。湘桂铁路扩能改造工程竣工通车，我市在广西率先迈入高铁时代，连接西南、华南的贵广铁路(桂林段)建设项目完成总投资的90%;兴安至桂林高速公路竣工通车，资源至兴安高速公路开工建设，阳朔至鹿寨(桂林段)等3条续建高速公路项目累计完成年度投资计划的107%，全市从南至北的高速公路大动脉全线贯通，与周边地区高速路网的连接加快推进;两江国际机场T1航站楼改造项目开工、T2航站楼建设工程启动。临桂新区形象进一步彰显。完善交通骨架，强化基础功能，促进人气集聚，核心区实施项目86项，竣工13项，完成投资72.6亿元。临苏路等新区外联大通道建成通车，西城大道改造提升等道路桥梁项目建设加快，水电、燃气、公交、网络等基础配套设施不断完善;旅游景观水系主体工程基本完工，临桂大道展示区、行政中心区和滨水综合服务区三大节点基本成型，“一院两馆”完成竣工验收，桂林医学院临桂校区一期工程建成投入使用;金融、通信、商务、文教、医疗等一批优质资源进驻新区;大律、岩塘等7个原住民安置点加快建设。老城疏解提升迈出坚实步伐。“北通”工程西二环主体路段、福利路一期、福利路西二环立交、粟家立交与福利路连接线基本完工，滨江北路(叠彩段)、站前路、春江北路、灵川东环路基本具备通车条件，城北区域与桂兴高速、桂黄公路形成了交通流畅对接，连接新区老城的交通体系进一步完善;“南畅”工程桂林至阳朔旅游黄金大通道扩建项目实现了年内完成项目前期、年内筹资开工的目标。汽车客运北站投入使用，老城区新增和恢复停车场12个，增加停车泊位1560个，交通拥堵和停车难在一定程度上得到缓解。滨水生态广场、正阳东西巷历史文化街区和瓦窑小游园改造提升工程等项目顺利实施。强力“控违”“拆违”，控制新的违法建筑70.2万平方米，累计拆除违法建筑77.12万平方米，拆除面积比上年增加50.42万平方米，有效遏制了违法建设蔓延。推进智慧城市建设，我市成为“国家智慧城市创建试点城市”。小城镇建设力度加大。县城基础设施逐步完善，新区面积不断拓展。13个城镇化示范乡镇“书记工程”顺利推进，实施项目295个，完成投资近10亿元，基础设施和社会服务功能更加完善，产业带动和地域民族特色更加突出，一批经济繁荣、功能完善、环境舒适、宜居宜业的示范乡镇加快建设。兴坪镇、龙脊村、大塘口村、鲁家村获自治区首批特色名镇名村称号。环境综合整治纵深推进。全面落实“建设桂林国际旅游胜地要从整治环境入手”的工作要求，坚持标本兼治，强力推进环境综合整治和“美丽桂林·清洁城乡”活动，解决了一批长期积累的“老大难”问题，城市品位有力提升，城乡面貌焕然一新，全面塑造了旅游胜地新形象。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八大专项行动”投入资金1.95亿元，完成市区一批重要节点、集贸市场、垃圾中转站、公厕、停车场改造建设，市区环境卫生机械化清扫率由20%提升到60%;“美丽桂林·清洁城乡”活动多渠道筹集资金15.97亿元，环卫保洁力量进一步加强，环卫设施设备进一步完善，城乡环境卫生脏、乱、差现象大为改观，交通秩序明显改善，清洁家园、清洁水源、清洁田园取得显著成效，群众自我管理、自我监督主体意识逐步增强。创建自治区级生态乡镇8个，国家级生态村2个，自治区级生态村43个。“绿满八桂”植树造林超额完成目标任务，全市森林覆盖率达70.57%，新增城市绿化面积12.85公顷。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新增耕地面积1878.35公顷。对全市重点行业、企业环境风险安全隐患进行全面排查，环境监测和执法不断强化。全市每万元生产总值能耗下降3.14%，节能减排各项约束性指标完成自治区下达的目标任务。强力开展青狮潭水库环境专项整治，31万平方米的养鱼网箱全部依法拆除，水库水质明显好转，城市安全用水压力得到缓解。

(四)着力推进民生改善，社会事业全面进步。把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政府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全市公共财政用于民生领域支出201.32亿元，占公共财政预算支出的70.43%。投入资金56.8亿元，为民办实事十项工程基本完成。社会保障水平稳步提高。推进社会保障全覆盖，各项刚性指标均完成自治区下达的年度任务。城镇新增就业7.8万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9.23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3.76%。新农合、新农保、城镇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率分别达99.16%、98.68%、98.39%;新建保障性住房9212套，完成自治区下达任务的109.7%，分配入住7136套;农村危房改造1.74万户;农村贫困人口减少7万人，贫困村人均收入增长20%。社会事业全面进步。统筹发展城乡教育，启动市区义务教育学校建设工程，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学前教育三年毛入园率、义务教育巩固率、高中阶段毛入学率位居全区前列，中职教育、高等教育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能力增强。科技创新能力持续提升，桂林国家农业科技园区、桂林国家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获批准建设，获得中国专利优秀奖数量及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均居全区首位，成功承办第三届广西科技发明创造成果展览交易会，再获“全国科技进步先进市”。文化建设加快推进，建成170个村级公共服务中心、16个村村通广播电视乡镇无线发射台站;“百姓大舞台”获国家文化部“全国群星奖”，“百姓大讲坛”“读书月”“漓江之声”“周末大家乐”等公益性文化活动品牌深受群众欢迎，彩调《追梦》荣获“第五届中国戏剧奖·小戏小品奖”，“五通农民画引领文化致富模式”列入国家公共文化示范项目;甑皮岩正式列入第二批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名单，靖江王府及王陵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建设、灵渠世界文化遗产申报积极推进。体育事业蓬勃发展，第十二届全运会我市竞赛成绩位列全区第一。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全面推进，20类大病纳入大病保障和救助体系，新农合总额预付支付方式改革试点稳步开展。诚信计生实现全覆盖，人口计生工作保持全区领先。社会管理不断加强。“六五”普法全面开展，平安桂林建设全面推进，打击违法犯罪活动成效突出，打防管控实行一体化，“扫黄打非”取得新成效。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扎实推进，安全生产、食品药品安全等工作进一步加强，科学应对和成功处置各类突发事件，人民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不断提升。荣获“全国社会管理综合治理优秀城市”、平安中国建设最高奖“长安杯”、“全国法治城市创建先进单位”、“全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先进城市”。

(五)着力加强政务管理，政府服务水平有新提高。强化对《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落实的刚性约束和监督检查，通过细化量化，分解为287项工作指标和具体事项，全年完成276项，占总数的96.2%。建立完善重大项目领导包抓、联审联批、联席会议、“绿色通道”、“一站式”服务制度。完成“营改增”试点阶段性工作;加强政银企合作，企业及项目融资难、融资贵得到缓解。深入开展“质量强市”创建活动，评选颁发了首届“市长质量奖”。健全公众参与、专家咨询、法律审查等决策程序，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自觉接受政协的民主监督，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结率100%、满意率均达98%以上。政务服务继续向基层延伸，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事项655项，各级政务服务中心审批实际办理时限平均提速84.5%。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约法三章”等要求，市本级“三公”经费减少16.4%，市政府举行的全市性会议减少60.3%、制发的文件减少10.1%。行政权力网上公开、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积极推进，建立完善大督查考评机制，扎实开展纠风惠民阳光工作，廉政建设和作风建设进一步加强。

一年来，外事、侨务、港澳、对台、审计、物价、工商、税务、海关、检验检疫、海事、通信、邮政、供销、地震、地矿、人防、消防、保密、测绘、气象、发展研究、机关事务、地方志、社会科学、档案、宗教、老龄、残疾人等工作取得新进展，妇女儿童等事业取得新进步。国防动员和后备力量建设、双拥共建工作不断加强。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深入开展。中直、区直驻桂林单位取得新成绩。各县区根据本地实际，发挥优势，突出特点，创新思路举措，工作亮点纷呈，县域综合经济实力显著增强，在统筹城乡经济社会发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中发挥着十分重要的作用。全市县区和部门共获得国家级荣誉82项，自治区级荣誉120余项。

一年来，面对复杂环境和严峻挑战，我们践行“实干就是能力，落实才是水平”的理念，着力打造“清廉漓江、高效政府、务实桂林”，立足夯实发展基础，提升发展质量效益，营造出发展的好氛围，开创了发展的新局面，桂林的各项事业呈现出勃勃生机。这些成绩的取得，是市委总揽全局、科学决策的结果，是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和市政协监督支持的结果，是全市人民群策群力、团结奋斗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全市各族人民，向驻我市中央、自治区单位，人民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官兵，向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人民团体及海内外所有关心支持和帮助桂林发展的各界人士，致以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在总结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我市经济总量不大，增长动力不足，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任务紧迫而繁重;产业规模偏小，部分骨干企业生产经营比较困难，中小企业发展环境不够宽松;政府职能转变不够，一些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仍然没有得到很好解决。受外需不振、内需乏力等因素影响，去年《政府工作报告》中的指标有5项增速略低于预期;因建设计划调整、重大设计变更和项目资金筹措困难等原因，6个建设项目进度偏慢或暂缓实施。我们将以对人民高度负责的态度，扎实做好工作，努力解决存在的问题，决不辜负全市人民的期望!

二、2024年工作安排

今年是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深化改革的开局之年，是实施“十二五”规划和建设国际旅游胜地至关重要的一年。国家全面深化改革扩大开放，自治区加快打造西南中南地区新的战略支点，改革“红利”将充分释放，经济增长的内生动力活力将进一步激发;桂林国际旅游胜地建设得到了国家和自治区的高度关注和大力支持，全市一大批产业和航空、高铁、高速公路等基础设施建设的大项目好项目相继开工或竣工，桂林城市品质和发展优势将空前提升，支撑条件和发展势头将更加强劲。我们要不断地解放思想、创新理念，以全球视野拓展思维空间，按照《桂林国际旅游胜地建设发展规划纲要》和市委“加快建设新城，着力提升老城，产业融合发展，城乡协调推进，生态文化相融，富裕和谐桂林”的总要求，探索推进我市大旅游、大项目、大园区、大商业、大产业、大交通、大城建、大农镇、大研发、大文化的协同实施，进而实现我市的快发展、快提升、快变样!

今年政府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及中央和自治区党委、政府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市委四届四次全会确定的总体思路和目标任务，坚持桂林国际旅游胜地建设“一本蓝图绘到底”，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坚持把改革创新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各环节，增强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内生动力，强化产业支撑、夯实发展基础、改善社会民生、优化生态环境，着力推动城市转型升级，为建成桂林国际旅游胜地、与全国全区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打下坚实基础。

根据桂林市情和发展需要，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11%;组织财政收入增长11%;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20%;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6%;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11%，农民人均纯收入增长12%;居民消费价格涨幅4%左右;城镇化率达到47.5%;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下降2%，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自治区下达的指标之内。

要实现全年工作目标任务，必须抓好以下重点工作：

(一)发挥“龙头”带动作用，全面提速旅游胜地建设

紧紧围绕旅游胜地建设目标任务，抓住关键，强化措施，乘势而上，再掀旅游胜地建设新高潮。

强化项目带动和协调。做好规划引领、资源整合、产业衔接、板块协调和项目配套，统筹策划、布局、推进一批支撑桂林旅游转型升级的重大项目。全年实施旅游胜地建设项目495项，完成投资500亿元以上。强力推进以桂阳旅游通道为主轴的黄金旅游带、以临桂新区为核心的新城旅游区、以万达文化旅游项目为重点的文化旅游产业城、以旅游重点县为主体的旅游精品景点景区等“四大板块”旅游胜地建设。积极促进旅游项目合作，重点推进与海航联合打造航空旅游集团，设立桂林航空公司、胜地基金、胜地银行和胜地网络。

强化政策争取和落地。抓紧组织实施国家已批准的各项政策，跟踪落实外国游客入境免签、桂林市居民赴台自由行、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等获国家有关部门确认支持的政策事项，继续争取国家和自治区给予旅游胜地建设在财税、投融资、土地、交通、产业、对外开放、文化体育、机制体制等方面的政策倾斜。

强化旅游管理和品质提升。推进旅游管理体制改革，完善旅游发展规划。全面提升漓江风景名胜区保护、管理和营运水平，打造世界级优质旅游品牌。办好第八届联合国世界旅游组织/亚太旅游协会旅游趋势与展望国际论坛、第五届桂林国际旅游博览会。加大《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实施力度，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实现对旅游市场秩序的全方位、全天候监管，维护良好的旅游市场秩序和公平的旅游经营环境，引导旅游企业形成可持续发展观、旅游者养成正确的旅游消费观。推进智慧旅游城市建设，建立便利的旅游公共信息平台、旅游电子商务平台和全市统一的旅游宣传平台。大力发展高端旅游，培育高铁旅游、商务旅游、生态旅游、文化旅游等新的旅游业态。大力推进旅游标准化建设，建立与国际接轨的经营管理体制，全面提升旅游服务质量和行业素质，抓好自治区特色旅游名县创建工作。力争旅游总收入增长20%以上，旅游创汇增长6%。

(二)抓项目促投资，增强发展驱动力

以重大项目建设为主战场，围绕全市发展大局，谋划及推进一批重大项目，促进投资平稳较快增长。年度实施第一批重点项目846项，完成投资752亿元以上。重点推进旅游胜地十大重中之重项目建设，确保“北通”工程全面建成、“南畅”工程全线开工，漓江保护利用和经营管理改革取得实质性成效，加快两江国际机场航站楼改扩建、中电科光通信产业园、海吉星食尚港、华润万象城和五彩城大型商业综合体、万达文化旅游产业城、保利文化产业园、体育休闲项目建设。

注重优化投资结构。促进更多投资投向产业、基础设施和民生领域。加快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年度实施铁路、公路、航空、水运等交通重点项目29项，完成投资76亿元以上;风电、水电、输变电等能源重点项目73项，完成投资39亿元以上;水库、防洪等水利重点项目25项，完成投资11亿元以上;道路桥梁、给排水等城市基础设施重点项目172项，完成投资107亿元以上。加快产业项目建设，实施产业重点项目453项，完成投资451亿元以上。加快社会公益项目建设，实施教育、文化、卫生等社会公益重点项目67项，完成投资54亿元以上。加快节能环保项目建设，实施重点项目27项，完成投资10亿元以上。强化政府性资产的调控和整合、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的筹措和科学调度，构建政银合作平台，发挥各类投融资平台作用，实现新增贷款180亿元以上，争取国家核准发行企业债券10亿元。发布第四批引入民间资本项目，吸引有实力的民间资本参与投资。

注重项目工作统筹。全力落实各级领导联系重大项目制度，实施重大项目动态管理，推进项目协调和问题解决机制的全覆盖、高效化、常态化，完善重大项目的策划储备、联合审批、领导包抓、联席会议、跟踪服务、大督查等工作推进机制，集中力量，促进项目快开工、快建设、快竣工、快投产，使项目对全市发展的支撑更实更牢。加强项目论证，强化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的严格监管，确保项目建设安全。完善项目用地考核奖惩机制，促进集约节约用地，加大存量土地盘活力度。

(三)壮大增量做优存量，加快新型工业化跨越发展

坚持把新型工业化作为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主导方向和核心战略，确保更强的领导力量投入工业问题的解决，引导更多的资源整合进入工业领域，提供更优的服务促进工业政策的落实，创造更好的环境营造企业干事创业的氛围。力争规模工业增加值增长16%。

以企业为龙头带动产业提升。加大工业用地、项目建设、资金扶持等支持政策落实力度，建立领导联系企业“直通车”制度，严格落实工业用地占年度用地指标30%以上的政策。加大工业招大商引大资力度，扶持现有存量企业扩大规模，力争产值超50亿元企业达2家、超10亿元企业达25家、超亿元企业达430家。以龙头企业为重点，大力引进实施关联配套项目，延伸产业链条，开工建设中电科光通信产业园一期、燕京漓泉纯生易拉罐生产线技术改造等新项目，加快推进溢达九美桥时尚园、广陆数控高端数显量具和特种数控机床产业化等续建项目，完成技术改造投资增长20%以上。推动电子信息、医药及生物制品、先进装备制造、生态食品等四大优势产业集群发展，总产值占全市工业总产值比重达50%以上;积极开展创建桂林国家新型工业化(电子信息)产业示范基地工作，力争电子信息产业总产值达到360亿元。推动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发展，增加值占全市工业增加值比重20%以上;提高高新技术产业在规模以上工业中的比重。

以园区为平台促进产业集聚。创新园区管理体制机制，完善物流配送、科研创新、金融服务等生产性配套服务体系。增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引领、示范、辐射、带动作用，推进与灵川县共建大圩产业园;开展苏桥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会战，加大工业产业招商引资力度，加快培育园区优势产业;突出发展西城经济开发区特色产业园区，加快建设宝山工业园;力争三大开发区工业总产值分别达310亿元、120亿元、350亿元以上。积极发展以信息服务、工业设计、服务外包等为主的都市型楼宇经济。加快县域特色工业园区建设，工业集中区工业总产值占县域规模工业比重70%以上。

以“两化”融合为抓手推动产业升级。拓展“两化”融合重点领域，引导鼓励企业应用信息技术改造提升制造业，积极申报国家“两化”深度融合试验区。加快“智慧城市”“宽带桂林”建设，创建国家信息消费试点城市，引导社会信息消费，培育发展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为支撑的新业态，推进桂林产业加快转型升级。

(四)夯实基础突出特色，促进农业转型升级

坚持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重中之重，认真落实强农惠农富农政策，加大财政支农力度，全力推进“农民收入倍增计划”，不断提高农业发展质量和效益。实现农林牧渔业增加值增长5.3%。

做大做强特色效益农业。大力实施农户万元增收、钱粮双增工程，巩固提升6条农业万元增收示范带。实施“粮安工程”，确保粮食播种面积563万亩、总产量200万吨以上;保持水果、蔬菜、食用菌等特色农产品产量在全区的领先地位;稳定生猪、家禽生产，发展桂林特色养殖，打响桂林特色品牌，确保肉类、水产品总产量持续增长;大力发展林下经济。抓好休闲农业线路开发，发展一批惠及广大农民群众的乡村特色休闲旅游名镇、名村、星级旅游区和农家乐。加快推进桂林国家农业科技示范园区建设。建立全市性的农产品宣传、交易平台，抓好“三品一标”认证工作，健全市县乡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监管体系，加强重大动植物疫病防控，推进农产品从田头到餐桌的全过程监管。

推进农业农村改革。推动农村产权制度改革，发展新型农业经营方式。开展农村土地确权、登记、颁证试点工作，积极稳妥有序推进土地集中流转，鼓励土地承包经营权向农业龙头企业、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流转，推动农用地“小块并大块”。深化林权制度改革，推进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加快龙头企业集群发展，重点打造年经营收入超10亿元的大型龙头强优企业，支持海吉星、力源、康华、莱茵等大型集团加快建设农产品仓储、精深加工、流通等设施。积极发展适度规模经营，推动“一村一品“一乡一业”高效快速发展。

完善农业农村基础设施。桂林防洪及漓江补水枢纽工程川江水库建成蓄水、小溶江水库基本建成、斧子口水库加快续建;加快实施农田水利、水土保持、中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农村饮水安全等基础工程，解决30万农村人口饮水安全问题。提高农机装备水平。扎实推进新农村建设，继续实施通畅和联通工程，新增通水泥路建制村100个，新建通自然村(屯)道路200公里以上，完成1500个自然村(屯)内道路硬化，实施400个“普惠制”新村、200个自然村(屯)阳光惠农工程建设。

(五)拓展新业态发掘新亮点，促进现代服务业创新发展

坚持扩大总量与优化结构并重，继续实施服务业综合改革，推动服务业与旅游生态资源深度融合，推进服务业发展提速、比重提高、水平提升。实现第三产业增加值增长10%。

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推动城市商业业态转型升级，重点发展航空经济、会展商务、现代物流、金融服务、文化创意、健康养生等现代服务业，加快打造品位休闲之都。制定全市航空经济发展规划和辐射各县的通用通勤机场布局规划，力争纳入自治区或国家行业层面航空经济规划;加快提升机场货运中转和集疏能力，做大航空旅客量;积极发展临苏经济带等区域的临空产业，扶持发展航空旅游产业，开辟市内、区内旅游航线，发展低空旅游项目，构建“旅游+航空+商业”的品质商旅模式。适应新区老城发展要求，建设功能完善、特色突出、多样化、多层次的商务中心和商业街区，重点推进万达广场、华润万象城等一批城市综合体项目建设。提升桂林会展影响力和竞争力，启动萨马兰奇文化博览园一期等高端会展项目。推进连锁经营、物流配送、电子商务等组织形式发展，积极争创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城市和示范基地。大力实施“引金入桂”工程，健全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增强金融对实体经济的服务功能。积极推进社会化养老试点，重点建设信和信智慧健康产业园、中医文化街等健康养生项目，筹办第二届健康养生服务产业创新发展高端论坛。

加强服务业领域改革创新。健全完善服务业重点行业发展鼓励政策，引导社会资本、生产要素投向服务业领域。大力开展服务业标准化建设，在吃、住、行、游、购、娱、会展、养老等领域建立健全服务标准体系，创建服务业知名品牌，迎接国家旅游服务业标准化试点城市评估验收。全面推进服务业统计制度改革。继续实施服务业企业培优服务工程，引进和培育竞争力强的大型集团。

加快培育消费新增长点。抓住桂林迎来高铁时代及建设旅游胜地的新机遇，积极培育新的都市消费新业态。继续开展“510”促销活动，大力促进旅游、汽车、健康、信息等消费，培育桂林休闲、购物、美食品牌。

(六)突出基础设施建设，积极推进新型城镇化

以人的城镇化为核心，坚持规划引领，科学设计，彰显特色，提升城镇综合承载力，打造统一与多元相结合的城市风貌，推动城乡一体化发展。

加快建设大交通体系。完善城市快速立体外联交通。协调推进贵广铁路(桂林段)建设，加快桂林西客站、西站东路及站前广场建设，构建与高铁车站的无缝驳接交通系统，协助做好铁路桂林动车所项目前期工作;续建资源至兴安等4条高速公路，力争灌阳(永安关)至全州(凤凰)、阳朔至鹿寨高速公路(桂林段)主体竣工，按照自治区部署力争荔浦至玉林高速公路开工，继续做好灌阳经恭城至平乐高速公路招商工作;协调推进两江国际机场项目建设，创建国际卫生机场;继续推进磨盘山客运港、平乐印山旅游码头等西江黄金水道项目建设。完善市区路网结构。围绕实施“北通、南畅、东拓、西联”战略，以桂黄公路和桂阳公路为主轴，加快推进福利路二期、西二环北辰立交、灵川西环路、雁山科教组团中心环路建设，实现南北大通道的全线立体对接;强力推进万福东路、龙门大桥、中隐路西延长线、芳香东路等项目建设，打造老城和新区东西连接的快速通道;强力推进临桂新区新中北路、万南路、环西路桥等20项道路桥梁项目建设，实现新区纵横路网全面连接贯通;建立老城通往临桂、灵川的城市大公交体系，开工建设汽车南站，完成汽车东站前期工作，创建“公交都市”示范城市。

加快中心城区建设。围绕临桂新区满足进驻和入住条件，进一步完善临桂新区周边区域的相关规划，强力推进保利文化艺术中心、怡化体育休闲小镇等重点招商项目建设，加快新区物流配套设施建设;继续充实临桂大道展示区、创业大厦行政中心区和滨水综合服务区三大节点，尽快形成金融、商贸、美食文化等特色街区;增强新区生活服务配套能力，加快推进广电中心、桂林中学临桂校区、临桂新区综合医院等项目建设。围绕老城疏解改造提升，进一步完善功能、突出特色、彰显文旅、提升品位、优化环境。重点推进棚户区改造，启动秀峰区甲山、象山区田心村、七星区下关村、叠彩区福利路、雁山区雁山镇等第一批12个棚户区改造项目;加快推进滨水生态广场、正阳路东西巷、桃花湾特色景区、大河圩村、瓦窑片区、福隆园、草坪老街等重要节点、城中村综合改造;充分挖掘历史文化内涵，加强城市建筑特色规划设计，完善国际旅游城市标识导览系统，积极推广绿色建筑，打造城市景观，改善人居环境，建设地域特征鲜明、历史文化名城气韵充沛的特色示范小区。

精心培育县城和小城镇。制定实施桂林新型城镇化发展规划，修编完善桂林城镇体系规划，强力推进村镇规划集中行动，构建合理的城镇体系和可持续发展的空间格局。实施大县城战略，鼓励各县按照规划定位，实行差异化发展，优化县城空间结构，强化承载功能、产业功能、服务功能和集聚功能，形成鲜明的地域优势和产业优势，辐射带动县域小城镇发展。有重点地发展小城镇，推动乡镇所在地市政基础设施向周边农村延伸、公共服务向农村覆盖;强力推进13个城镇化示范乡镇“书记工程”，打造经济强镇、产业强镇、旅游强镇、特色强镇。

(七)深化重点领域改革，增强发展动力活力

积极推动改革创新，破解发展难题，增创发展优势，充分释放市场潜能和改革“红利”。

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实施财源培植目标责任制和考评奖惩制度，加强政府债务、政府项目资金及其他财政资金的严格统一监管，确保财经纪律落实到位。深化财政预算管理和国库管理改革，创新财政资金扶持企业发展方式，增强财政资金的引导和放大作用。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国有资本经营体制。加大国有企业改革重组力度，支持和鼓励国有资本投资项目吸收非国有资本参股，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引导和鼓励发展新型城市工业。深化土地管理制度改革，落实旅游产业用地试点政策。做好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相关工作，创新经济社会发展动态管理模式，探索建立产业、生态、县区发展的差异化科学评价体系。

加快推进社会领域改革。进一步理顺政府和社会的关系，推进社会事业“管办分离”，做到“管”得更科学公正，“办”得更规范高效。创新公共服务供给模式，大力推进环卫作业、市政设施和园林养护等领域向社会购买服务。创新社会治理方式，推进基层民主自治，整合城乡基层设立的各种工作机构，加强乡镇(街道)社会管理服务中心和社区综合管理服务站建设，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商会、慈善组织、义工志愿者组织等各类社会组织的桥梁纽带作用。

实施科技创新驱动战略。建立健全政府引导、市场导向、研发应用、产权保护相结合的科技创新发展体系，加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科技示范园区等载体建设，加快建设桂林国家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完善科技孵化机制，建立完善科技创新服务平台。积极培育企业创新主体，营造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和高层次科技人才创业的良好环境，重点打造战略性新兴产业创新集群。深入实施发明专利倍增计划，力争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2.5件。继续开展“质量强市”创建工作。

**第二篇：桂林市政府工作报告(摘要)**

政 府 工 作 报 告

（摘要）

——2024年2月11日在桂林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上

市长 李志刚

一、“十一五”和2024年工作回顾

过去的五年是不平凡的五年。面对国际金融危机的严重冲击，面对百年不遇的雨雪冰冻灾害，我们在自治区党委、政府和市委的正确领导下，科学研判、克难攻坚、开拓奋进，胜利完成了“十一五”规划确定的主要目标任务，预计2024年比2024年地区生产总值翻1.11番，人均地区生产总值翻1.06番，财政收入翻1.23番，工业增加值翻1.46番，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利润总额翻1.82番，旅游总收入翻1.54番，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翻2.19番，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翻1.25番，进出口总额翻1.03番，实际利用外资翻2.30番，金融机构存、贷款余额分别翻1.37和1.40番；荣获“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全国绿化模范城市”“全国双拥模范城“国家知识产权工作示范城市“全国人口和计划生育综合改革示范市“全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最高奖‘长安杯’“全国科技进步先进市“全国人民防空先进城市“全国创建文明城市工作先进城市“国家西部地区‘两基’攻坚先进地区“中国国际友好城市交流合作奖”等荣誉。

——— 过去的五年，是综合经济实力跃上新台阶的五年。地区生产总值、财政收入实现千亿元和百亿元历史性跨越，地区生产总值由2024年的512.03亿元增加到2024年的1108.63亿元，年均增长13.5%；财政收入由51.61亿元增加到121.08亿元，年均增长18.6%。累计完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2717.78亿元，年均增长35.5%。三次产业结构由23.4:36.5:40.1调整为18.3:45.3:36.4。以特色效益农业为主导的现代农业稳步发展，农林牧渔业总产值突破300亿元、增加值突破200亿元，农民人均纯收入突破5000元大关；粮食稳定增长，水果、蔬菜、食用菌种植面积和总产量居全区前列。以高新技术为先导的现代工业加速发展，工业主导地位显著增强，全市工业增加值由155.67亿元提高到427.61亿元，年均增长19.4%；完成技改投资529.62亿元，年均增长50.7%；食品饮料、机械电器产业超百亿元，新增工业上市企业3家、产值超亿元企业162家，工业对财政贡献率超过50%。以旅游业为龙头的现代服务业健康发展，质量效益显著提高，累计接待游客8601.90万人次，年均增长13.3%；实现旅游总收入549.74亿元，年均增长23.8%；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年均增长18.9%；金融机构存款余额由530.19亿元增加到1367.59亿元，年均增长20.9%。12县完成生产总值、财政收入、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占全市的比重分别由64.3%、41.8%、72%上升为67.8%、47%、78.5%，县域经济成为全市经济发展的重要力量。

——— 过去的五年，是基础设施建设实现新跨越的五年。“十一五”时期是我市历史上建设重大项目数量最多、规模最大、完成投资最多的时期，开工建设了一批事关桂林长远发展的重大项目。启动建设贵广高速铁路（桂林段）、湘桂铁路扩能改造工程（桂林段）；建设高速公路8条，通车总里程349公里；完成4E级标准机场跑道扩建工程；实现县县通二级以上公路、乡乡通油路目标；完成南洲大桥、穿山桥、雉山桥、东二环路、中隐路等一批城市路桥改扩建工程。永福电厂扩建等工程加快实施，完成电网改造投资31.75亿元，新增发电能力44.10亿千瓦时。完成153座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平乐巴江口水利枢纽设施投入使用，桂林市防洪及漓江补水枢纽工程顺利推进。——— 过去的五年，是统筹城乡建设迈出新步伐的五年。深入实施“保护漓江，发展临桂，再造一个新桂林”发展战略，城镇化率达39%。临桂新区建设初见成效，完成规划编制，全面推进创业大厦、“一院两馆”、中央公园、新区路网等一批重点项目。老城疏解提升成效显著，以“三桥十路”和“1212”工程为重点的基础设施项目加快推进；完成60公里城市道路2110栋临街楼宇立面整治改造。城区发展定位进一步明晰，县城改造、新区建设进一步加快，特色鲜明的桂北城镇群初步形成。拓展深化城乡清洁工程和城乡风貌改造，城乡环境明显改善。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累计投入资金10.37亿元，是“十五”时期的4.70倍，惠及农户77.40万户297万人；完成20户以上自然村（屯）新农村规划编制1.06万个、新农村试点示范村建设354个；完成7021个自然村（屯）道路硬化工程，实现100%行政村通公路。累计投入资金13.52亿元，实施扶贫项目4894个，解决4.5万人温饱问题，8万人稳定脱贫，286个“整村推进”贫困村全部以优秀等次通过自治区验收。

——— 过去的五年，是生态文明建设取得新成效的五年。编制完成《桂林生态市建设规划》及12县《生态县建设规划》，并通过专家论证和市县人大审议。全面启动“漓江四化“绿满八桂”造林绿化工程以及“两江四湖”二期综合整治工程，扎实推进科学保护漓江六大工程。全市森林覆盖率68.15%、城市绿化覆盖率44.3%，居全区前列；可建沼气池入户率78.9%，持续位居全区第一；全面完成自治区下达的节能减排任务；市本级城市污水集中处理率90.4%，比“十五”期末提高41.8个百分点；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100%；完成12县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环境质量指数在113个国家重点环境保护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定量考核（“城考”）中名列前茅。被确定为全国首批循环农业示范市。12个乡镇创建“国家级生态乡镇”通过验收，阳朔镇获“国家级生态乡镇”称号。——— 过去的五年，是推进改革开放增创新优势的五年。强力推进企业产权制度改革，完成国有和集体企业改革改制119户，搭建5个投融资平台，引进浦东发展银行等6家银行设立法人机构或分支机构，桂林市商业银行更名为桂林银行，启动新型农村金融改革试点。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减少投资审批事项100项。科教文卫、社会保障、农村税费、乡镇机构、土地流转、林权制度改革取得初步成效。全力推进“央企入桂“百企入桂”，主动融入多区域开放合作，引进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机械工业集团、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大商集团、沃尔玛集团等一批国内外知名企业和世界500强企业落户桂林。累计新签市外投资项目3235个，项目总投资1693.05亿元，实际到位市外资金1276.92亿元，年均增长38%；新批外商投资企业150家，实际利用外资年均增长48.2%；进出口总额年均增长15.4%。

——— 过去的五年，是和谐社会建设取得新进展的五年。完成科研投入68.10亿元，是“十五”时期的1.66倍，获自治区级以上科技进步奖128项，创建自治区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30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17家、国家地方共建联合实验室1家，获专利授权3045件。义务教育水平位居全区前列，职业教育攻坚任务全面完成，高考成绩名列全区前茅。打造并提升“百姓大舞台”“读书月”“百姓文化大讲坛”“漓江之声”和《印象·刘三姐》等一批文化品牌；在广西文艺创作铜鼓奖评比中继续位居前列；76%行政村建有农家书屋；“村村通”广播电视直播卫星覆盖工程全面完成。全民健身活动蓬勃开展。公共卫生体系不断完善。人口和计生工作保持全区领先水平，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7‰以内。累计城镇新增就业31.69万人、国有企业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8.47万人、农村劳动力转移新增就业41.10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5%以内。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覆盖率分别为100%、95.1%，城镇基本医疗保险覆盖率92%，率先在广西全面建立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坚持每年实施为民办实事工程，完成农村困难群众危房改造及“扶残安居”工程4131户，解决256万农民看病难、32.03万农村人口安全饮水问题，新建和改造农家店1243家。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7949元、农民人均纯收入5487元，年均分别增长14.1%、12.8%，分别是2024年的1.93倍和1.83倍。

刚刚过去的2024年，是“十一五”规划和科学发展三年计划的最后一年，经过全市人民共同努力，完成了市三届人大六次会议确定的主要目标任务。2024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908.56亿元，增长37.8%，是“十五”时期的1.41倍。在建投资1000万元以上项目1796项，重大项目建设数量和投资规模创历史新高。完成工业总产值1263.44亿元，增长31.5%，其中规模工业总产值952.01亿元，增长37.1%；规模工业增加值310.26亿元，增长25.7%，工业经济运行质量和效益明显提高。实现农林牧渔业总产值319.21亿元，增长5.1%；农业增加值202.60亿元，增长4.8%，湘江、资江、漓江、桂江四大流域和山区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初见成效。全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391.53亿元，增长18.9%。全年接待游客2246.33万人次，增长20.8%，其中入境游客148.62万人次，增长15.2%；实现旅游总收入168.30亿元，增长32.6%，旅游质量效益进一步提升。完成城镇固定资产投资758.52亿元，增长39.1%，是“十五”期间投资总和的1.54倍，掀起了新一轮城市建设高潮。实施桂林生态市建设规划，科学保护漓江取得明显成效，环境质量居全国重点城市前列，“城考”成绩继续位居全区第一。政府机构改革有序推进，三定方案基本落实。加强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扎实推进惠民工程，社会事业全面进步。

二、“十二五”发展目标和主要任务

根据市委三届十次全会精神，“十二五”期间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指导思想是：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七大、十七届五中全会和自治区党委九届十三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围绕“富民强桂”新跨越的目标要求，坚持以科学发展为主题，以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主线，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深化改革开放，坚持走农业稳市、文化立市、旅游兴市、工业强市之路，全力实施“保护漓江，发展临桂，再造一个新桂林”发展战略，全面推进桂林国家旅游综合改革试验区和国家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区域建设，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保障和改善民生，不断开创建设现代化国际旅游名城、历史文化名城、生态山水名城新局面，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打下具有决定性意义的基础。

我市“十二五”规划指导思想的一个鲜明特点，就是围绕自治区“富民强桂”新跨越的目标要求，明确提出了坚持农业稳市、文化立市、旅游兴市、工业强市的发展路子和建设现代化国际旅游名城、历史文化名城、生态山水名城的战略定位。这是基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现状、资源禀赋和产业发展要求以及面临的重大发展机遇而提出的，其根本目的就是实现“富民强市”。

《桂林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草案）》（以下简称“《纲要（草案）》”）提出了7项基本要求：坚持转变方式，努力实现科学发展；坚持改革开放，努力实现创新发展；坚持发挥优势，努力实现带动发展；坚持重点突破，努力实现优先发展；坚持统筹兼顾，努力实现协调发展；坚持生态建设，努力实现绿色发展；坚持民生为本，努力实现共享发展。这7项基本要求，是促进我市科学发展的重要体现，是未来5年我们努力的方向和工作重点。

《纲要（草案）》提出了“十二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目标：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长11%，力争到2024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比2024年翻一番，财政收入、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进出口总额翻一番以上；经济结构调整取得重大进展，三次产业结构调整为13:48:39，城镇化率达50%；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提高到93%，科技教育发展明显加快，研发经费支出比重明显增加；生态文明建设取得明显成效，生态环境质量保持全国领先水平；人民生活全面改善，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农民人均纯收入与经济发展同步增长；社会建设明显加强，保障体系更加完善，服务体系更加健全，社会更加和谐稳定；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取得明显进展，非公经济占国民经济的比重大幅提高，开放合作水平进一步提升。

《纲要（草案）》明确了“十二五”期间打造“一城二区三中心四基地”的战略任务，提出了经济发展、科技教育、资源环境、人民生活4大类共35项具体指标，其中预期性指标19项，约束性指标16项。这些指标与以往相比，指标数量减少，重点更加突出，目标更加清晰，体现了科学发展的要求，体现了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要求，体现了到2024年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奋斗目标的要求。

实现上述目标任务，需要把握以下战略重点：

（一）更加注重经济结构调整，加快转变发展方式

构建以特色效益农业为主导的现代农业体系。深入实施“农业稳市”战略，围绕“富民、强县、奔小康”目标，全面建设规模农业、品牌农业、设施农业、生态农业、休闲农业，大力拓展农业经济功能、生态功能和服务功能，推动农业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发展壮大县域经济，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实现由农业大市向农业强市转变。

构建以高新技术产业为先导的现代工业体系。深入实施“工业强市”战略，坚持把工业化、信息化作为加快转变发展方式的主导方向和核心战略，以信息化推动工业化，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发展壮大优势产业，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发展园区经济，形成以中心城区高新技术产业中心为核心、以临苏经济产业带为腹地、以各县工业集中区为节点的工业发展新格局。

构建以旅游业为龙头的现代服务业体系。深入实施“旅游兴市”战略，全面建设桂林国家旅游综合改革试验区，实现旅游业发展由观光型向多元复合型、粗放型向集约型、规模数量型向规模质量效益型转变，打造国际一流旅游目的地和游客集散地。全面建设桂林国家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区域，建立规范有序的服务市场体系，重点发展生态旅游、商贸物流、商务会展、保健养老、文化创意、金融保险等服务业，打造区域性商贸中心城市、会展中心城市、养老服务业基地，走出三次产业协调发展的新路子。

（二）更加注重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发展支撑能力

着力构建公路、铁路、民航等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区域性综合交通运输枢纽，打造桂粤湘黔交界区域重要中心城市。统筹推进能源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构建开放、多元、清洁、安全、经济的能源保障体系。加快推进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城乡信息化发展水平。加快完善城乡公共服务设施，提高城乡公共服务能力。

（三）更加注重城乡统筹发展，加快推进城镇化

按照自治区要求，力争构建中心城市人口规模120万的特大城市，优化提升老城区，基本建成临桂新区，全面建设苏桥产业新城；按照中等城市目标规划建设阳朔、临桂、灵川、全州、兴安、永福、平乐、荔浦等县城；按照小城市目标规划建设灌阳、龙胜、资源、恭城等县城；规划建设一批特色乡镇，形成以中心城市为核心，中小城市、特色乡镇协调发展的桂北城镇群。

（四）更加注重推进改革开放，全面提升城市软实力

深入实施“文化立市”战略，树立人才是第一资源理念，优先发展教育，加强文化创新，完善科技创新体制机制，促进文化大发展大繁荣。继续推进重点领域改革，转变政府职能，提高行政效能。加强国内外交流合作，扎实推进“央企入桂”“名企入桂”，为推动科学发展、跨越发展、和谐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和动力源泉。

（五）更加注重生态环境保护，建设生态文明城市

全面实施生态市建设规划，强化以漓江为重点的生态环境保护，加强污染综合治理，完善水资源和水环境保障体系以及防灾减灾体系。强力推进节能减排，强化资源节约与利用，培育以绿色经济为特征的经济体系，加快形成节约能源资源、保护生态环境和有利于改善气候环境的产业结构、增长方式和消费模式，构建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

（六）更加注重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和谐社会建设

建立健全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稳定就业形势。合理调整收入分配，提高居民收入在国民收入分配中的比重。建设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和基本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完善社会救助机制，提高灾害救助水平。坚持计划生育基本国策，稳定低生育水平。实施全民健身工程，提高竞技体育成绩。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民主法治建设，推进社会管理创新，完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确保社会和谐稳定。

三、2024年主要工作部署 今年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是：生产总值增长11%，财政收入增长13%，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20%，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6%，外贸进出口总额增长15%，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农民人均纯收入分别增长10%，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5%以内，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8‰以内，居民消费价格涨幅控制在5%左右。实现上述目标，要重点抓好以下十个方面工作：

（一）突出抓好“四大建设”，增强经济发展新动力

继续开展以城市建设、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园区建设、城乡风貌建设为重点的“项目建设年”活动，全年计划完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1090亿元，实施第一批重点项目643项，计划投资458亿元。

强力推进“四大建设”。继续推进以临桂新区、老城改造、各县新区建设为重点的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力争完成城市建设投资250亿元。强力推进以“两铁八高三库”为重点的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力争完成交通、水利、能源等基础设施建设投资150亿元，重点推进贵广高速铁路、湘桂铁路扩能改造，协调推进桂林两江国际机场航站楼建设，实现兴安至桂林高速公路建成通车，加快推进灌阳永安关至全州凤凰、阳朔至鹿寨等高速公路和干线公路网、农村公路通畅工程，开工建设桂林至三江高速公路，加快资源至兴安、桂林至柳城、灌阳经恭城至平乐、兴安至龙胜高速公路，苏桥至永福一级公路及桂林北客运枢纽工程、桂林西货运枢纽工程等项目前期工作；统筹推进国电永福发电有限公司2×350兆瓦上大压小热电联产扩建工程等能源项目建设；全力实施桂林市防洪及漓江补水枢纽工程。继续推进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和项目入园工作，力争完成园区建设固定资产投资100亿元。继续推进城乡风貌改造向纵深发展，重点实施一批城市街区、节点、旅游通道、城镇风貌改造项目，力争完成城乡风貌建设投资50亿元。强化财政金融支撑。加强财政金融工作，大力培植财源，优化支出结构，加大财政对重点项目的支持力度。加快整合、盘活政府资源，做强做大做优政府投融资平台。加强项目审计工作，确保项目工程质量和资金安全。完善政府协调管理金融的体制机制，改善金融生态环境。继续实施“引金入桂”，不断完善金融组织体系。综合运用BT、BOT等方式，努力扩大项目融资规模。继续支持有条件的企业直接融资，争取1至2家企业上市、发行企业债券10亿元以上。积极引导各类资金投向旅游业、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及交通能源、农林水利、社会民生等重点领域。

强化项目工作保障。策划和储备一批转方式、调结构、惠民生的重大项目，争取更多项目进入国家和自治区投资计划。做好以前期经费、审批程序、服务体系为重点的保障工作，下放项目审批权限，减少项目审批环节，推进部门联合审批，扎实开展“工作落实年”活动，改进机关作风，完善项目管理责任制、目标考核责任制，强化项目跟踪检查、协调服务和监督管理机制，着力解决制约项目推进的用地、环评、资金、搬迁安置等问题，促进项目尽快开工、竣工达产。

（二）突出抓好“两大改革”，增创经济发展新优势

探索现代服务新模式，丰富现代旅游新内涵，打造国际一流旅游目的地和游客集散地，发展一批旅游强县和特色旅游城镇，接待游客总人数增长9.4%，旅游总收入增长19%。

强力推进桂林国家旅游综合改革试验区建设。争取国家、自治区批复《建设桂林国家旅游综合改革试验区总体方案》，积极争取政策支持，力争在旅游政策、旅游规划、旅游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旅游综合执法体制改革和漓江经营管理模式改革等方面取得突破。整合旅游资源，完善中心城区集散功能，发展阳朔、兴安两个旅游增长极，推进桂林—阳朔—荔浦—平乐—恭城、桂林—资源—龙胜、桂林—灵川—兴安—全州—灌阳、桂林—临桂—永福等4条发展轴带建设，健全景区景点交通干线网络，打造1小时旅游圈。培育三大特色产品，开发三大水陆游线，形成七大旅游品牌。打造一批旅游精品，重点推进靖江王府及王陵大遗址和甑皮岩国家考古遗址公园、桂林飞虎队遗址公园、阳朔十里画廊景区、龙胜龙脊景区、兴安灵渠景区、资源天门山景区、灌阳千家洞景区、全州天湖景区等项目建设。深化旅游合作，开辟国际新航线，拓宽客源新市场，加快游客集散中心建设，建立网络化旅游服务系统。办好第五届联合国世界旅游组织/亚太旅游协会旅游趋势与展望国际论坛、第二届中国桂林国际旅游博览会、第三届桂林国际山水文化旅游节、桂林国际动漫节等节事活动。

全面启动国家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区域建设。积极争取国家和自治区政策支持，建立健全服务业发展组织机构和工作机构，完善服务业发展各类专项规划，出台相关政策措施。大力推进服务业与一、二产业融合发展。培育发展文化创意、社会化养老等新兴服务业，启动建设国家级服务外包基地城市，做好全国云计算服务试点城市申报前期工作；建设养生度假和社会化养老产业发展示范区，重点推进康复养生养老基地建设。大力发展商贸物流、商务会展等生产性服务业，建设商务会展产业与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重点推进以七星区为核心的旅游与会展资源整合及产业协同项目；建设以老城区和临桂新区为“双核”的商贸物流聚集示范区，重点推进航空港保税物流园区等区域性商贸物流项目规划立项，加快建设一批区域性批发市场。积极发展生态旅游、休闲娱乐等生活性服务业，建设乡村生态休闲旅游度假示范区，重点推进以阳朔为基地的城乡互动乡村生态休闲旅游示范工程、以雁山为基地的观光休闲旅游带；建设体育文化特色消费示范区，重点推进叠彩城北滨江区以站前广场为节点，漓江两岸为轴带的文化、休闲、体育项目建设。继续实施家电下乡、建材下乡、汽车下乡及农超对接，完善城乡商贸流通体系，重点抓好农家店和配送中心建设。

（三）以转变发展方式为主线，实现工业经济新突破

以高新技术产业为先导，发展园区经济，调整产业结构，完善产业体系，实现规模工业总产值增长23%、增加值增长17%，技术改造投资增长25%。

加快发展高新技术产业。继续发挥桂林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引领、示范、辐射、带动作用，加快提升创新能力和孵化能力，大力发展电子信息、生物医药、高端装备制造业；加快制定规划，培育发展新材料、新能源及新能源汽车、节能与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力争实现高新技术产业产值520亿元，增长30%。重点推进中国电子信息集团桂林电子配件基地（苏桥）、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桂林电器研究院电工电子新材料产业化基地、桂林福达集团年产10万吨精密锻造中心（二期）、兴安光伏产业园、桂林尚科光伏公司太阳能电池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桂林鑫友光伏公司太阳能电池组件项目、桂林众阳光能公司光伏电池项目、资源金紫山风能发电（二期）、龙胜南山风电场、桂林啄木鸟医疗器械生产基地、桂林海威科技LED生产线扩建（二期）等项目建设。

提升工业整体素质。实施工业化和信息化融合示范工程及试点工作，重点促进机械装备、轻工食品等行业信息化建设。积极运用先进适用技术和信息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力争完成亿元以上技改项目30个。围绕电子信息、汽车、机械、食品、生物医药，打造百亿元产业；支持优势企业，鼓励配套企业，力争产值超亿元企业250家、10亿元企业15家，重点推进苏桥新能源客车及产业链配套生产基地、中橡桂林公司高等级子午线轮胎产业化、桂林娃哈哈食品有限公司饮料生产线扩建（三期）、桂林南药股份有限公司青蒿琥酯高技术国际化产业、荔浦桂林微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魔芋甘露低聚糖产业化、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标准化植物提取物加工产业化工程（二期）等78个超亿元项目建设进度，力争30个以上重点项目竣工投产。加强工业园区建设。把园区建设与新区建设结合起来，按照规划先行、配套完善、项目跟进、集聚发展的思路，推动扩区工作，打造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城经济开发区等百亿元工业园区。提高园区产业配套、物流配送和商务生活等综合服务能力，完成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投入15亿元，增长25%以上，加快形成客车产业园、电工电气产业园、荔浦衣架产业园等一批特色园区。发挥苏桥经济开发区、八里街开发区和各县工业集中区等各类园区作用，优化产业布局，提高园区企业投资强度、单位土地产出率和园区土地集约利用水平。新增入园企业（项目）100个以上，工业园区主要经济指标增长明显高于全市平均水平。

加大服务企业力度。继续深入开展“企业服务年”和市长“企业接待日”活动，加大对工业发展和园区建设的资金支持力度，做大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公司，组建中小企业担保协会，拓宽融资渠道，提高企业融资规模和比重，切实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深入实施中小企业成长工程，完善公共服务平台，建立覆盖全市的中小企业社会化服务网络。

（四）以现代农业为主导，促进农村经济新发展

发展特色效益农业，完善公共服务，推动农业发展与新农村建设、旅游业、城镇化相结合，实现农林牧渔业增加值增长4%。

加快特色效益农业发展。深入实施“南提北扩”战略和湘江、资江、漓江、桂江及山区现代农业发展规划，创建特色效益农业、乡村旅游农业、吨粮万元田、循环农业示范市。确保粮食播种面积560万亩，推进新一轮“菜篮子”工程，巩固生猪、家禽产业，做大做强水果、食用菌、马铃薯、中药材产业，重点打造阳朔金桔、资江红提、尧山花卉等一批产业基地。在稻作区推广稻—灯—鱼—菇、稻—菜—薯，在园艺作物区推广套种马铃薯、蔬菜等高效农业模式。实施水肥一体化技术，加快区域物流冷链中心建设。调整林种结构，培育市区竹木加工贸易，灵川临桂永福人造板，兴安竹制品加工等产业。改造提升一批乡村农业旅游示范点，推进城乡产业联动发展。

加强农村公共服务建设。有效整合各项涉农资金，加快主导农产品地方标准、动植物疫病防控和保护、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农机推广服务等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大力发展农业生产经营服务组织和农民专业合作组织。抓好市县农业科研单位体制创新，加快广西农科院桂北分院、瑞克思旺（桂林）育种站、中国农科院南方重大病虫野外观察站等内引外联科研机构建设。继续开展百万农民科技大培训，努力实现百万农民转移就业。

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加强农村水、电、路、气、通信等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加快中低产田改造，建设旱涝保收高标准农田。完成30座水库除险加固，实施乡村污水垃圾处理工程。进一步强化乡村文化体育设施建设、乡村风貌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加快普惠制新农村建设。抓好第三批82个贫困村“整村推进”工作。

（五）以中心城市为主战场，塑造城乡建设新风貌

加快建设环境优美、山水魅力、历史文化、和谐宜居的特大城市步伐，城镇化率提升2.2个百分点。

全面加快新区建设。进一步完善临桂新区功能规划，力争行政区划调整取得实质性进展。按照“一主三辅两组团”的思路，推动临桂新区建成新的政治、经济、旅游、文化中心，形成大旅游、大产业、大物流的新城区。实施项目54项，投资32.6亿元。创业大厦基本建成，“一院两馆”部分场馆投入使用，中心公园项目初具规模，“五纵三横”新区路网、农民安置新村、水利防洪排涝、湖塘水系及核心区给水、排水、电信、电力等工程基本建成。加快推动金融大厦、广播电影电视中心、报业传媒中心、新闻出版图书发行大厦、交通运输枢纽指挥中心、市民广场等一批带动性项目建设；加快推动临苏路、临雁路、凤凰西路、临桂新区城市公共交通及公交枢纽等交通设施项目建设；加快推动新区大水系公园、体育运动休闲公园、旅游会展、旅游论坛、科技馆、文化宫、咨询服务中心等公共服务项目建设。加快推进会仙湿地公园景区保护、规划、建设、开发和万福休闲旅游景区规划立项工作，形成旅游产业与新区互动发展；加快推进综合物流园区、现代物流配送中心规划立项建设，形成物流园区与新区互动发展；加快推进秧塘产业园、苏桥产业园和临苏产业带建设，形成产业园区与新区互动发展。扎实推进各县新区建设。

切实疏解提升老城。继续推进市容提升计划，完善市域综合交通规划。在继续完善“三桥十路”和“1212工程”基础上，实施旅游配套、特色打造、环境提升、路桥建设、交通通达、住房改造等城市建设6大工程。重点推进龙门大桥、西二环路、万福东路等建设，打通市区西部和东部快速环线，拉大城市框架；继续实施阳江南路、阳江北路、新建路、芳香路等道路建设，开工建设中隐路二期机场路至南溪河段、中隐路至西二环、琴潭南路、湖塘路，完善老城区路网；继续完善供水管网、天然气管网及加压站、城市光纤等市政基础设施。加快启用城北桂林汽车站，规划建设城南、城东汽车站，积极推进城北公交站、始发站换乘体系等公交枢纽场站及市区停车场库建设。启动旅游、文化、休闲、商业广场等一批特色街区建设。强力推进秀峰区琴潭旅游文化休闲园、叠彩区商贸物流园、象山区旅游度假园、高新七星区产业园、雁山区科教园等特色园区建设。加快“两江四湖”二期工程、漓江城市段截污及河堤岸线生态改造工程建设，提升改造漓江等环城水系、机场路、桂磨路两侧区域。推进旧城片区、老村改造以及建筑第五立面改造。启动城中村改造试点。实施县城、重点镇城镇面貌改观“三年行动计划”、“百镇千村行动计划”，着力打造一批特色工贸、特色旅游、特色文化、特色生态村镇。提高城市管理水平。健全“两级政府、三级管理、四级网络”城市管理体制，实施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规范城市道路和公共场地临时停车管理，提升道路通畅能力，缓解城市交通压力。推行数字化城市管理，建立市级数字城管网络。加强市场和社区管理，加大对漓江流域城市段两岸乱搭乱盖的综合整治力度。加强对城乡结合部、城中村、小街小巷、江河湖塘沿岸、交通要道、农贸市场和建筑工地周边区域的市容卫生整治，及时制止违法建设和乱搭乱盖行为。

（六）以提升软实力为目标，推动文化建设新进步

继续实施文化建设五大工程，推进文化事业发展，加强文化基础建设，推动文化产业振兴，创建全国文明城市。

繁荣发展文化事业。实施文化精神工程，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融入文化建设的全过程，积极开展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提高市民文明素质。实施文化精品工程，弘扬传统文化，打造新编历史桂剧《灵渠长歌》等一批艺术精品，积极参与中宣部第十二届“五个一工程”评奖活动，继续办好“百姓大舞台“百姓大讲坛“读书月”等品牌文化活动，鼓励各县（区）开展特色节事文化活动，促进县(区)经济发展。实施文化管理工程，加快经营性文化出版印刷事业单位改制步伐，积极培育文化市场，加强“扫黄打非”工作，切实保障文化市场秩序良好。

加强文化基础建设。实施文化景观工程，继续加快“一院两馆”等标志性文化项目建设，推进八路军桂林办事处纪念馆综合楼改扩建、抗战历史文化一条街等项目建设。充分利用漓江剧院、省立艺术馆等演艺场所，推进文化演艺事业发展。加大广西文场、桂剧、彩调等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和展示力度。实施文化惠民工程，积极推进社区文化中心、乡镇综合文化站、村级文化室、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农家书屋建设，推进广播电视“村村通”和农村电影数字化放映，新建24个乡镇综合文化站和91个村级公共服务中心。积极培养各类文化人才。加强综合档案馆舍建设。

加快文化产业发展。实施文化产业发展规划，以培育发展文化休闲、文化演艺、艺术品、传媒影视、出版发行、动漫和网络游戏等产业为重点，努力构建特色文化产业体系。培育一批有实力的骨干文化企业，将文化资源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继续加大对《印象·刘三姐》、“愚自乐园”和临桂五通“农民画”等国家文化产业示范基地支持力度。推动高新区创意产业园项目建设，努力将高新区打造成全区动漫培训、认证、交易基地和全国动漫产业基地。

（七）以科学保护漓江为重点，提升可持续发展新水平

严格保护漓江生态，强化节能减排，发展循环经济，努力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

加强漓江生态保护。积极争取《漓江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和《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漓江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出台，加快构建科学保护漓江长效机制，继续实施漓江源头水源林保护、两岸绿化美化、两岸及水域环境保护、两岸富民惠民、水域管理和景区旅游产品策划等六大工程，全力抓好桂林市防洪及漓江补水枢纽工程和漓江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加快漓江流域乡镇农村环境设施建设。探索建立漓江流域生态补偿机制，积极争取把“漓江保护”列为国家生态补偿财政转移支付基金试点，实施生态补偿措施，使沿江群众在科学保护漓江中受益。

强化节能减排工作。认真落实节能减排责任制、问责制和“一票否决制”，市本级财政继续安排不低于2024万专项资金，重点支持城市污水处理管网系统完善、工业园（集中）区污水处理设施、路灯节能改造等节能减排项目建设。完成各县垃圾处理项目建设，苏桥、秧塘工业园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力争在年底前建成并投入使用。把年耗能5000吨标准煤以上企业纳入重点监督对象，对超耗超排企业实行挂牌督办，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和污染严重企业。万元GDP能耗及二氧化碳、二氧化硫、化学需氧量、氨氮和氮氧化物减排达到自治区标准，公共机构水、电、油、材等消耗指标下降5%。

推进城乡生态建设。扎实推进“绿满八桂”造林绿化工程和漓江沿岸“四化”工程，完成造林绿化47万亩。推进漓东公园、园林植物园二期工程建设，加大洲岛、学校、社区和机关等公共绿地建设力度。加强农村生态能源建设，重点发展大中型沼气池和沼气原料发酵新技术。严格实行耕地保护目标责任制，加强水土保持和地质灾害防治。大力推进生态县、生态乡镇、生态村建设。继续开展城市环境综合整治，推进“城乡清洁工程”规范化。争创国家生态园林城市，申办第二届广西园林博览会。

（八）以改革创新为动力，构筑开放合作新格局

以更大决心和勇气推进改革，加快构建充满活力、富有效率、有利于科学发展的体制机制，以改革促创新、以创新促发展。

推进重点领域改革。在重点推进两大综合改革基础上，努力在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上取得突破。理顺临桂新区体制机制，抓好服务业、旅游业管理体制机制改革。加快推进城乡统筹改革试点、扩权强镇试点和扩权强县改革。稳步推进政府机构改革、政府采购改革和城市路桥收费改革，继续深化国有企业资产重组、文化教育、医药卫生、华侨农场、供销社等方面改革。抓好农村土地承包和流转规范管理工作，促进农村土地适度规模经营。全面完成集体林权制度主体改革，完善和落实征地、搬迁农民权益保护政策措施。

提高开放合作水平。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扩大开放，主动融入“两区一带”区域发展，积极参与区域合作。拓展对台经贸合作领域，加强与欧美、日韩、东盟、港澳台等国家和地区经济文化交流，积极参与第八届中国—东盟博览会。着力破解园区土地、优惠政策、服务环境等招商难题，深化与大集团、大企业合作对接，持续推进产业招商、专题招商和园区招商，力争全年引进项目400个以上、资金388亿元以上，实际利用外资2.75亿美元以上，招商引资实际到位资金增长25%。开展创建大兑现工作示范县和示范园区活动，提高项目履约率、开竣工率、资金到位率。大力实施“走出去”战略，不断优化出口产品结构，开拓外贸新兴市场。

提高科技创新能力。启动实施新一轮科技创新计划，继续推进科技“355工程”，参与国家重大科技项目和自治区千亿元产业重大科技项目攻关，加强国家科技兴贸创新基地（生物医药）和自治区科技兴贸创新基地（橡胶类）建设。加大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企业技术中心的培育，构建和完善区域创新体系。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实施民生科技行动，开展以“科技进企业”“科技进社区”“科技下乡”为重点的科普活动。

（九）以激活民间资本为抓手，引领民营经济新腾飞

全面促进全民创业，放手发展民营经济，推动民营经济加快发展，力争民营经济增加值增长20%以上。

增加民间资本投入。按照非禁即准的原则，最大限度消除民间投资限制。以空间换时间、以资源换产业、以存量换增量，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国有和集体企业的改制重组。制定鼓励民营企业投资名录，筛选充实一批鼓励和支持类项目，进一步扩大项目建设向民间资本开放。大力支持民营企业。贯彻落实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从财税、金融、担保、土地等方面加大对民营经济支持力度。选择5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高成长性的民营企业，进行上市融资培育工作。支持民营企业产品和服务进入政府采购目录。实施民营企业人才培养工程，大力支持民营企业技术改造和发展自主品牌。

大力促进全民创业。采取“投资者出一点、财政补一点、金融机构贷一点”运作模式，大力发展创业成本低、成果见效快的微型企业。健全完善创业服务指导中心，加快创业园、创业“孵化”基地建设步伐，进一步激活创业主体，大力实施“回乡创业”工程，争取更多人回乡创办企业。

（十）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为根本，开创和谐社会建设新局面

坚持服务于民、谋利于民、造福于民，完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

加强就业和社会保障。实施职业培训计划，建立就业援助机制，新增城镇就业6万人以上，新增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8.50万人以上。建立健全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努力实现应保尽保，实现企业在职职工基本养老、失业、工伤和生育保险参保人数分别达36.50万人、23.50万人、30万人、26万人。稳步推进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统筹，做好第二批新农保试点工作。落实五保供养、优抚、灾害救济等政策规定，完善社会救助体系，发展社会福利和慈善事业。加大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农村危房改造力度，逐步解决城乡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问题。

全面发展社会事业。组织实施教育发展“十项重点工程“十项改革试点，启动灵川、龙胜两县全区学前教育试点工作。加强中等职业教育，进一步提升普通高中内涵建设。加快桂林市职业教育中心学校临桂分校、桂林中学临桂校区等项目建设；继续推进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确保教育系统安全和谐稳定。大力支持驻桂高校建设，做大做强国际旅游教育基地。健全城乡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加强城市医院急重症救治能力及新区医疗服务能力建设，有效应对各类卫生突发事件。继续抓好创建全国无障碍城市、全国人口和计划生育综合改革示范市工作，扎实推进“诚信计生”。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积极组织参加自治区第十二届运动会，争取获得优异成绩。办好龙胜各族自治县60周年县庆。

全力维护社会稳定。继续推进政法三项重点工作，深入开展和谐建设在基层活动，健全信访工作责任制和调解机制，提高处置突发公共事件能力，妥善调处各类社会矛盾；启动“六五”普法工作；推进“天网”工程建设，加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力度，严厉打击各类刑事犯罪；开展安全生产基层基础年活动，实施质量兴市战略，强化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扎实做好国防动员、民兵预备役、人民防空和双拥工作。

深入实施惠民工程。继续落实国家各项惠民政策，筹措资金30亿元以上，做好10项惠民工程：

1.医疗卫生保障惠民工程。实施城镇职工、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3项参保率均达90%以上；提高参合农民、参保居民的年人均财政补助标准；继续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免费为城乡居民提供建立居民健康档案、健康教育、预防接种等9类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实施艾滋病防治攻坚工程；建设标准化村级卫生室;完成农村改厕1.3万座。

2.社会保障惠民工程。完成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新增参保任务；做好平乐县、恭城瑶族自治县农村新型社会养老保险试点工作；按照自治区要求提高城乡低保对象补助标准和新建农村五保村；继续实施“阳光家园计划”项目，为3000名残疾人提供日间照料和居家托养服务。

3.安居惠民工程。完成城镇保障性安居改造和农村危房改造任务；开工建设廉租房1812套，实现交付使用1000套目标；开工建设经济适用房27.27万平方米，竣工25.32万平方米。

4.教育惠民工程。对各县（区）中小学校舍进行新建、迁建和安全加固；对就读普通高中的库区移民子女和在国家级贫困县就读的普通高中生免学费；对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给予生活费补助；对农村义务教育学校课桌椅进行更新改造；对中等职业教育学生给予资助；对困难残障就读学生给予资助；对考上大学的贫困新生给予路费和短期生活费资助；改善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中小学校基础设施建设。

5.文化惠农工程。完成91个村级公共服务中心建设、每个行政村每月放映1场电影、实施20户以下自然村（屯）通广播电视工程。

6.生态惠民工程。完成通道绿化和村（屯）绿化等项目建设任务；对1316万亩国家级和自治区级公益林进行生态效益补偿；新建户用沼气池1万座。

7.强农惠农工程。实施农村“一事一议”奖补项目；继续做好“万村千乡”市场工程，建设配送中心5家、农家店270家；实施“菜篮子工程”，重点建设灵川、临桂、雁山菜篮子生产基地。8.强基惠农工程。完成土地整理项目建设；支持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治理项目建设；继续实施1500个自然村（屯）内道路硬化、30个行政村通油路或水泥路项目；继续实施农村安全饮水工程，解决20万农村人口的饮水安全问题。

9.新村建设惠民工程。实施“普惠制”新村建设项目，完成400个村建设任务；做好水库移民新村建设工程。

10.城市环境治理惠民工程。继续实施“两江四湖”二期（桃花江）、南溪河、小东江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对市区部分街区路灯进行节能改造；开工建设漓江（市区段）截污工程、灵剑溪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启动城北水厂二期扩建工程前期工作。

**第三篇：2024年桂林市政府工作报告**

2024年2月11日在桂林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上

市长 李志刚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大会作政府工作报告，请各位代表连同《桂林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草案）》一并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十一五”和2024年工作回顾

过去的五年是不平凡的五年。面对国际金融危机的严重冲击，面对百年不遇的雨雪冰冻灾害，我们在自治区党委、政府和市委的正确领导下，科学研判、克难攻坚、开拓奋进，胜利完成了“十一五”规划确定的主要目标任务，预计2024年比2024年地区生产总值翻1.11番，人均地区生产总值翻1.06番，财政收入翻1.23番，工业增加值翻1.46番，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利润总额翻1.82番，旅游总收入翻1.54番，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翻2.19番，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翻1.25番，进出口总额翻 1.03番，实际利用外资翻2.30番，金融机构存、贷款余额分别翻1.37和1.40番；荣获“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全国绿化模范城市”“全国双拥模范城”“国家知识产权工作示范城市”“全国人口和计划生育综合改革示范市”“全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最高奖‘长安杯’”“全国科技进步先进市”“全国人民防空先进城市”“全国创建文明城市工作先进城市”“国家西部地区‘两基’攻坚先进地区”“中国国际友好城市交流合作奖”等荣誉。

——过去的五年，是综合经济实力跃上新台阶的五年。地区生产总值、财政收入实现千亿元和百亿元历史性跨越，地区生产总值由2024年的512.03亿元增加到2024年的1108.63亿元，年均增长13.5 %；财政收入由51.61亿元增加到121.08亿元，年均增长18.6%。累计完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2717.78亿元，年均增长35.5%。三次产业结构由23.4∶36.5∶40.1调整为18.3∶45.3∶36.4。以特色效益农业为主导的现代农业稳步发展，农林牧渔业总产值突破300亿元、增加值突破200亿元，农民人均纯收入突破5000元大关；粮食稳定增长，水果、蔬菜、食用菌种植面积和总产量居全区前列。以高新技术为先导的现代工业加速发展，工业主导地位显著增强，全市工业增加值由155.67亿元提高到427.61亿元，年均增长19.4%；完成技改投资529.62亿元，年均增长50.7%；食品饮料、机械电器产业超百亿元，新增工业上市企业3家、产值超亿元企业162家，工业对财政贡献率超过50%。以旅游业为龙头的现代服务业健康发展，质量效益显著提高，累计接待游客8601.90万人次，年均增长13.3%；实现旅游总收入549.74亿元，年均增长23.8%；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年均增长18.9%；金融机构存款余额由530.19亿元增加到1367.59亿元，年均增长20.9%。12县完成生产总值、财政收入、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占全市的比重分别由64.3%、41.8%、72%上升为67.8%、47%、78.5%，县域经济成为全市经济发展的重要力量。

——过去的五年，是基础设施建设实现新跨越的五年。“十一五”时期是我市历史上建设重大项目数量最多、规模最大、完成投资最多的时期，开工建设了一批事关桂林长远发展的重大项目。启动建设贵广高速铁路（桂林段）、湘桂铁路扩能改造工程（桂林段）；建设高速公路8条，通车总里程349公里；完成4E级标准机场跑道扩建工程；实现县县通二级以上公路、乡乡通油路目标；完成南洲大桥、穿山桥、雉山桥、东二环路、中隐路等一批城市路桥改扩建工程。永福电厂扩建等工程加快实施，完成电网改造投资31.75亿元，新增发电能力44.10亿千瓦时。完成153座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平乐巴江口水利枢纽设施投入使用，桂林市防洪及漓江补水枢纽工程顺利推进。

——过去的五年，是统筹城乡建设迈出新步伐的五年。深入实施“保护漓江，发展临桂，再造一个新桂林”发展战略，城镇化率达39%。临桂新区建设初见成效，完成规划编制，全面推进创业大厦、“一院两馆”、中央公园、新区路网等一批重点项目。老城疏解提升成效显著，以“三桥十路”和“1212”工程为重点的基础设施项目加快推进；完成60公里城市道路2110栋临街楼宇立面整治改造。城区发展定位进一步明晰，县城改造、新区建设进一步加快，特色鲜明的桂北城镇群初步形成。拓展深化城乡清洁工程和城乡风貌改造，城乡环境明显改善。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累计投入资金10.37亿元，是“十五”时期的4.70倍，惠及农户77.40万户297万人；完成20户以上自然村（屯）新农村规划编制1.06万个、新农村试点示范村建设354个；完成7021个自然村（屯）道路硬化工程，实现100%行政村通公路。累计投入资金13.52亿元，实施扶贫项目4894个，解决4.50万人温饱问题，8万人稳定脱贫，286个“整村推进”贫困村全部以优秀等次通过自治区验收。

——过去的五年，是生态文明建设取得新成效的五年。编制完成《桂林生态市建设规划》及12县《生态县建设规划》，并通过专家论证和市县人大审议。全面启动“漓江四化”“绿满八桂”造林绿化工程以及“两江四湖”二期综合整治工程，扎实推进科学保护漓江六大工程。全市森林覆盖率68.15%、城市绿化覆盖率44.3%，居全区前列；可建沼气池入户率 78.9%，持续位居全区第一；全面完成自治区下达的节能减排任务；市本级城市污水集中处理率90.4%，比“十五”期末提高41.8个百分点；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100%；完成12县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环境质量指数在113个国家重点环境保护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定量考核（“城考”）中名列前茅。被确定为全国首批循环农业示范市。12个乡镇创建“国家级生态乡镇”通过验收，阳朔镇获“国家级生态乡镇”称号。

——过去的五年，是推进改革开放增创新优势的五年。强力推进企业产权制度改革，完成国有和集体企业改革改制119户，搭建5个投融资平台，引进浦东发展银行等6家银行设立法人机构或分支机构，桂林市商业银行更名为桂林银行，启动新型农村金融改革试点。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减少投资审批事项100项。科教文卫、社会保障、农村税费、乡镇机构、土地流转、林权制度改革取得初步成效。全力推进“央企入桂”“百企入桂”，主动融入多区域开放合作，引进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机械工业集团、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大商集团、沃尔玛集团等一批国内外知名企业和世界500强企业落户桂林。累计新签市外投资项目3235个，项目总投资1693.05亿元，实际到位市外资金1276.92亿元，年均增长38%；新批外商投资企业150家，实际利用外资年均增长48.2%；进出口总额年均增长15.4%。

——过去的五年，是和谐社会建设取得新进展的五年。完成科研投入68.10亿元，是“十五”时期的1.66倍，获自治区级以上科技进步奖128项，创建自治区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30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17家、国家地方共建联合实验室1家，获专利授权3045件。义务教育水平位居全区前列，职业教育攻坚任务全面完成，高考成绩名列全区前茅。打造并提升“百姓大舞台”“读书月”“百姓文化大讲坛”“漓江之声”和“印象·刘三姐”等一批文化品牌；在广西文艺创作铜鼓奖评比中继续位居前列；76%行政村建有农家书屋；“村村通”广播电视直播卫星覆盖工程全面完成。全民健身活动蓬勃开展。公共卫生体系不断完善。人口和计生工作保持全区领先水平，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7‰以内。累计城镇新增就业31.69万人、国有企业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8.47万人、农村劳动力转移新增就业41.10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5%以内。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覆盖率分别为100%、95.1%，城镇基本医疗保险覆盖率92%，率先在广西全面建立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坚持每年实施为民办实事工程，完成农村困难群众危房改造及“扶残安居”工程4131户，解决256万农民看病难、32.03万农村人口安全饮水问题，新建和改造农家店1243家。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7949元、农民人均纯收入5487元，年均分别增长14.1%、12.8%，分别是2024年的1.93倍和1.83倍。

各位代表，刚刚过去的2024年，是“十一五”规划和科学发展三年计划的最后一年，经过全市人民共同努力，完成了市三届人大六次会议确定的主要目标任务。一年来，我们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一）强力推进“四大建设”，项目投资成效显著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908.56亿元，增长37.8%，是“十五”时期的1.41倍。在建投资1000万元以上项目1796项，重大项目建设数量和投资规模创历史新高。

以临桂新区和老城基础设施“1212”工程为重点的城市建设完成投资200亿元，机场路等一批重大城市建设项目竣工使用，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进一步完善。交通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完成投资120亿元，贵广高速铁路和湘桂铁路扩能改造工程征地搬迁基本完成，兴安至桂林高速公路超额完成投资计划，阳朔至鹿寨高速公路加快推进，灌阳至凤凰高速公路开工建设；小溶江、川江水利枢纽工程实现大江截流。工业园区完成固定资产投资90.80亿元，高新区完成土地平整1600亩，新建标准厂房2万平方米；苏桥经济开发区完成征地5617亩，新建标准厂房及服务楼3.71万平方米；秧塘产业园外扩4950亩，新建标准厂房5.50万平方米。以桂柳、桂梧、桂黄及桂阳公路沿线、漓江两岸和12县城为重点的城乡风貌改造完成投资43亿元，桂林市、阳朔县荣获全区城乡风貌改造优秀组织奖。

（二）加快工业结构调整，工业经济快速增长

完成工业总产值1263.44亿元，增长31.5%，其中规模工业总产值952.01亿元，增长37.1%；规模工业增加值310.26亿元，增长25.7%，工业经济运行质量和效益明显提高。

完成工业固定资产投资283.66亿元，增长29.4%。桂林福达集团比亚迪曲轴生产线等1343个项目开工建设；中橡桂林公司高等级子午线轮胎产业化等85个超亿元项目加快推进；桂林尚科光伏公司太阳能电池生产线（二期）等1158个项目竣工投产。完成技改投资216.05亿元，实施技改项目1589项。“五大五小”工业产值724.69亿元，占规模工业产值的76.1%。新增入园企业109家，园区工业增加值增长50.1%。建立市中小企业服务平台，整合组建中小企业信用担保公司，引进自治区金融投资集团，为50多家中小企业融资10亿多元，有力推动了中小企业发展。被列为广西“两化”融合试点城市，荔浦县获“中国衣架之都” 称号。

（三）提升特色效益农业，农村经济稳步发展

实现农林牧渔业总产值319.21亿元，增长5.1%；农业增加值202.60亿元，增长4.8%，湘江、资江、漓江、桂江四大流域和山区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初见成效。

深化调整区域、产业和品种结构，农业规模化、标准化、产业化和品牌化稳步发展。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达119家、农民专业合作社达1590家，直接带动农户14.71万户。新增畜禽规模养殖场193个。引进农作物新品种703个，建立各种高产示范点252个，获得“绿色食品标志”产品45个，形成灵川小平乐村、临桂西版屋村等一批“一村一品”特色乡村，全州提子获全国中早熟优质葡萄评比金奖，平乐沙田柚获中国国际林博会金奖。实施农村公益事业项目1569个，新增农机总动力30.93万千瓦，完成冬春水利项目1527个，新增、恢复有效灌溉面积16.80万亩，改良农田94.43万亩。完成农民科技培训100万人次、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9.50万人次。资源被评为中国果菜无公害十强县，临桂、灌阳获全国粮食生产先进县。

（四）推动旅游产业转型升级，第三产业态势良好

全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391.53亿元，增长18.9%。全年接待游客2246.33万人次，增长20.8%，其中入境游客 148.62万人次，增长15.2%；实现旅游总收入 168.30亿元，增长 32.6%，旅游质量效益进一步提升。

编制完成桂林国家旅游综合改革试验区建设总体方案及规划纲要，成功争取桂林成为国家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区域。开展旅游服务质量提升年活动，加强旅游促销，拓展旅游合作，整治旅游秩序。愚自乐园二期、全州湘山寺景区等67个项目加快推进。新增4A景区7个、国家和自治区级农业旅游示范点4个。成功举办第四届联合国世界旅游组织/亚太旅游协会旅游趋势与展望国际论坛、首届中国桂林国际旅游博览会、桂林国际动漫节、“漓泉杯”2024第五届亚洲超级模特大赛颁奖礼，支持县（区）举办特色节事活动，会展节事成为第三产业新亮点。阳朔被确定为首批全国旅游标准化试点县，秀峰区被评为全国养老服务示范单位。继续推进“家电下乡”“万村千乡” 市场工程，家电下乡销售额增长148.3%，位居全区第二。全社会货运量增长25.3%。房地产投资118.01亿元，增长27.9%。深圳农商行、兴业银行、光大银行入驻开业；桂林国民村镇银行正式揭牌，成为全国首批地市级村镇银行；全市金融机构存、贷款余额分别增长23.2%和20%。

（五）强力推进城乡建设，城镇化发展步伐加快

完成城镇固定资产投资758.52亿元，增长39.1%，是“十五”期间投资总和的1.54倍，掀起了新一轮城市建设高潮。

修编完成《桂林市城市总体规划纲要（2024—2024）》并通过国家住建部批复，完成城北滨江区等15个片区16平方公里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报批、规范使用、土地整理等工作位居全区前列。新区路网建设全面铺开，创业大厦、“一院两馆”等一批标志性项目相继开工，村民安置工作取得突破。金鸡路、建干北路快车道等一批道路完工通车，滨江北路等11条路加快推进。“两江四湖”二期基本完成桃花江、小东江等河流清淤截污及生态河堤岸线建设工程；改造建设无障碍设施项目390多个，创建“全国无障碍建设城市”通过国家验收。完成城市房屋搬迁、违法建筑拆除100万平方米。迎宾路口、七里店路口等城市节点环境提升改造初显成效。訾洲公园建成开放，漓东公园开工建设，黑山植物园二期基础工作全面展开。秀峰区琴潭旅游文化休闲园路网构架初步形成，象山区旅游度假园已有多个项目进入，雁山区科教园中心环线一期、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投入使用。12县完成县城主要道路硬化、绿化、亮化、美化工程，各县新区基础设施建设进度加快。

（六）加强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生态文明建设卓有成效

实施桂林生态市建设规划，科学保护漓江取得明显成效，环境质量居全国重点城市前列，“城考”成绩继续位居全区第一。

编制《漓江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并上报国务院，推动自治区立法保护漓江，开展漓江支流（市区段）综合整治，完成造林1.88万公顷，山上造林和山下绿化完成率全区领先。耕地保护、卫片执法检查、地质灾害整治考核位居全区第一。提前完成自治区下达的淘汰落后产能任务，对18家水泥企业、54家锰业（铁合金）等耗能大户实行预警干预；规模以上工业万元增加值能耗下降11.04%，超额完成自治区指标6个百分点；新建14个城镇污水处理厂并投入运营。重点推进热电联产、风力发电、太阳能光伏、电动汽车等产业项目以及汽车加气站、充电站等设施建设，节能与环保产业快速发展。灌阳、恭城获国家首批绿色能源示范县。

（七）加快改革开放步伐，城市发展活力明显增强

政府机构改革有序推进，三定方案基本落实。市本级和临桂、兴安、永福、恭城等县级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试点全面启动。集体林权制度改革任务基本完成，林地勘界面积2190.19万亩，发证面积1546.94万亩。深化国有、集体企业和供销体制改革，引进香港溢达、南方建材等一批战略投资者并购重组我市企业。主动融入广西“两区一带”，推进磨盘山客运港、平乐印山和阳朔旅游码头工程。开辟桂林至新加坡、银川经桂林至三亚、临沂经桂林至海口3条航线，恢复桂林至曼谷航线，增加桂林至台湾航班。圆满完成赞比亚、加蓬两国总统等国外贵宾友好访问接待任务，与波兰托伦市结为友好城市。招商引资成效显著，新签市外境内项目502个，总投资386.46亿元，增长17.9%，排名全区第二；实施市外境内项目899个，实际到位资金374.13亿元，增长33.2%；实际利用外资2.5亿美元，增长25.3%，排名全区第三。进出口总额9.03亿美元，增长22.6%。临桂被评为全国最具投资潜力中小城市百强县。

（八）全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和谐社会建设扎实推进

加强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免费培训下岗失业人员1.38万人次，提供公益岗位4856个，新增就业6.89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3.95%。5项社会保险参保人数230.08万人次，社保基金征缴32.71亿元，创历史新高；兴安县新型农村养老保险制度试点全面实施，参保率87.3%；按自治区标准筹发补助城乡低保对象38.99万人；改造农村危房8550户，解决救灾专项资金3066万元；经济适用房竣工26.99万平方米。

扎实推进惠民工程。继续从解决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紧迫的问题入手，筹资18.73亿元，全面完成教育惠民、医疗卫生保障、社会保障、文化惠农、安居惠民、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城乡社会服务、蔬菜安全检测、城市水环境和交通环境综合整治等10项惠民工程。

社会事业全面进步。扎实推进第4轮创新计划和科技“355工程”，全社会科研投入15.80亿元，实施技术创新项目562个，完成专利申请1030件，专利授权813件，居全区前列。发放各类助学金8060.95万元，惠及高中阶段学生24.82万人次；完成125个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项目，完成培智学校迁建工作，聋哑、七中两校迁建和市职教中心临桂分校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效。“漓江之声”获第十五届全国群星奖项目奖，《偷秋》获第四届全国少数民族曲艺展演节目一等奖，“百姓大舞台”等各类群众文化演出1.28万场；成功举办第二届中国山水画艺术双年展、2024中国桂林·史前文化遗产国际高峰论坛；靖江王府及王陵、甑皮岩遗址入选第一批国家考古遗址公园立项名单，新增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基地5家；建设村级公共服务中心58个、乡镇综合文化站32个、农家书屋386家、三级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1021个。实施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项目106个，完成农村改厕1.55万座，创建文明卫生村400个，通过“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全民健身活动蓬勃开展，完成农村体育健身工程示范点153个；我市运动员马欢欢获得亚运会女子水球团体金牌。我市“诚信计生”经验在全国推广，市计生协会获全国地级协会工作先进单位，叠彩区获“全国计划生育优质服务先进县（区）”。市老龄办获“全国老龄工作先进单位”。《桂林年鉴（2024）》获全国地方志系统第二届年鉴奖一等奖，市志办获“全国方志系统先进集体”。成功举办恭城瑶族自治县成立20周年庆典活动。积极推进社会矛盾化解、社会管理创新、公正廉洁执法工作，社会综合防控体系进一步完善，刑事案件侦破率和治安案件查处率显著提高，开展大接访、大排查、大调解、大防控活动，化解各类矛盾6万多起，突发性、群体性事件得到依法妥善处置。“五五”普法成效显著，通过“全国普法先进城市”验收。食品药品安全和安全生产形势总体稳定。

国防建设、国防动员、民兵预备役、人民防空及双拥工作得到加强，宗教、人事、审计、统计、编制、接待、机关事务、档案、供销、防震减灾、侨务、发展研究、社会科学、妇女儿童、残疾人等事业取得新进展，中直、区直驻桂单位取得新成绩。

一年来，我们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坚持重大事项向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向市政协通报制度，办理市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98件，市政协提案285件，办结率100%，被自治区政协评为先进承办单位。坚持广泛听取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意见，支持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发挥作用，凝聚各方智慧，共同推动我市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

各位代表，过去的五年，是磨砺艰辛的五年，是成就显著的五年。通过五年努力，我市工业化进入产业升级、结构优化、做大做强的新阶段，城镇化进入快速成长与质量提升并重的新阶段，农业发展进入特色化、规模化、品牌化的新阶段，服务业进入改革创新、加快发展的新阶段，区位优势、政策优势、人才优势、金融优势日益凸显，百里漓江春潮涌动，桂北大地活力迸发，桂林已经站在一个新的历史起点上！

回顾五年的工作，我们的体会是：必须坚持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推动经济又好又快发展。必须坚持解放思想，改革创新，破除发展体制机制障碍，增强发展动力与活力。必须坚持调整优化经济结构，增强自主创新能力，统筹城乡发展，提升发展质量和效益。必须坚持深化开放合作，以大开放促进大合作，以大合作促进大发展。必须坚持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加强节能减排，切实保护和改善环境，促进人与自然协调发展。必须坚持以人为本，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让人民群众共享改革发展成果。必须坚持求真务实作风，出实招、办实事、求实效，埋头苦干、团结拼搏，不断创造发展新优势。

各位代表，五年成就来之不易。这些成绩的取得，是自治区党委、政府和市委正确领导的结果，是市人大、市政协监督支持的结果，是全市人民齐心协力、奋发进取和各方面关心帮助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全市各族人民，向给予政府工作大力支持的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向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社会各界人士，向中央、自治区驻桂单位，向驻桂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官兵，向所有关心、支持桂林发展的海内外朋友，表示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回顾五年工作，我们清醒地认识到，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仍然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主要表现在：我市仍属后发展欠发达地区，经济总量较小，经济结构不够合理，产业竞争力不够强；城镇化水平偏低，区域发展不平衡；节能减排压力增大，土地和环境约束日益突出；体制机制障碍仍然影响发展，社会转型和利益调整引发的社会矛盾依然存在，创业发展环境还需改善，等等。对此，我们要高度重视，在今后工作中，采取更有力的措施加以解决。

二、“十二五”发展目标和主要任务

今后五年，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经济全球化进程加快，国内经济结构转型升级，西部大开发战略继续实施，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全面建成，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广西经济社会发展的若干意见》贯彻落实，桂林国家旅游综合改革试验区和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区域建设全面推进，我市迎来千载难逢的历史机遇。同时，也面临诸多不利因素和巨大挑战。我们必须增强机遇意识、责任意识、忧患意识，再接再厉、扎实工作，在更高起点上勇攀新高峰！

根据市委三届十次全会精神，“十二五”期间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指导思想是：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七大、十七届五中全会和自治区党委九届十三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围绕“富民强桂”新跨越的目标要求，坚持以科学发展为主题，以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主线，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深化改革开放，坚持走农业稳市、文化立市、旅游兴市、工业强市之路，全力实施“保护漓江，发展临桂，再造一个新桂林”发展战略，全面推进桂林国家旅游综合改革试验区和国家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区域建设，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保障和改善民生，不断开创建设现代化国际旅游名城、历史文化名城、生态山水名城新局面，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打下具有决定性意义的基础。我市“十二五”规划指导思想的一个鲜明特点，就是围绕自治区“富民强桂”新跨越的目标要求，明确提出了坚持农业稳市、文化立市、旅游兴市、工业强市的发展路子和建设现代化国际旅游名城、历史文化名城、生态山水名城的战略定位。这是基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现状、资源禀赋和产业发展要求以及面临的重大发展机遇而提出的，其根本目的就是实现“富民强市”。“富民”就是更加注重以人为本、富民优先，更加注重统筹城乡区域发展，更加注重保障和改善民生，更加注重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不断满足人民群众过上更好生活的新期待；“强市”就是聚精会神搞建设，一心一意谋发展，做大做强特色优势产业，全面增强综合实力、整体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纲要（草案）》提出了7项基本要求：坚持转变方式，努力实现科学发展；坚持改革开放，努力实现创新发展；坚持发挥优势，努力实现带动发展；坚持重点突破，努力实现优先发展；坚持统筹兼顾，努力实现协调发展；坚持生态建设，努力实现绿色发展；坚持民生为本，努力实现共享发展。这7项基本要求，是促进我市科学发展的重要体现，是未来5年我们努力的方向和工作重点。

《纲要（草案）》提出了“十二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目标：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长11%，力争到2024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比2024年翻一番，财政收入、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进出口总额翻一番以上；经济结构调整取得重大进展，三次产业结构调整为13∶48∶39，城镇化率达50%；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提高到93%，科技教育发展明显加快，研发经费支出比重明显增加；生态文明建设取得明显成效，生态环境质量保持全国领先水平；人民生活全面改善，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农民人均纯收入与经济发展同步增长；社会建设明显加强，保障体系更加完善，服务体系更加健全，社会更加和谐稳定；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取得明显进展，非公经济占国民经济的比重大幅提高，开放合作水平进一步提升。

《纲要（草案）》明确了“十二五”期间打造“一城二区三中心四基地”的战略任务，提出了经济发展、科技教育、资源环境、人民生活4大类共35项具体指标，其中预期性指标19项，约束性指标16项。这些指标与以往相比，指标数量减少，重点更加突出，目标更加清晰，体现了科学发展的要求，体现了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要求，体现了到2024年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奋斗目标的要求。

实现上述目标任务，需要把握以下战略重点：

（一）更加注重经济结构调整，加快转变发展方式

构建以特色效益农业为主导的现代农业体系。深入实施“农业稳市”战略，围绕“富民、强县、奔小康”目标，全面建设规模农业、品牌农业、设施农业、生态农业、休闲农业，大力拓展农业经济功能、生态功能和服务功能，推动农业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发展壮大县域经济，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实现由农业大市向农业强市转变。

构建以高新技术产业为先导的现代工业体系。深入实施“工业强市”战略，坚持把工业化、信息化作为加快转变发展方式的主导方向和核心战略，以信息化推动工业化，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发展壮大优势产业，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发展园区经济，形成以中心城区高新技术产业中心为核心、以临苏经济产业带为腹地、以各县工业集中区为节点的工业发展新格局。

构建以高端旅游业为龙头的现代服务业体系。深入实施“旅游兴市”战略，全面建设桂林国家旅游综合改革试验区，实现旅游业发展由观光型向多元复合型、粗放型向集约型、规模数量型向规模质量效益型转变，打造国际一流旅游目的地和游客集散地。全面建设桂林国家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区域，建立规范有序的服务市场体系，重点发展生态旅游、商贸物流、商务会展、保健养老、文化创意、金融保险等服务业，打造区域性商贸中心城市、会展中心城市、养老服务业基地，走出三次产业协调发展的新路子。

（二）更加注重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发展支撑能力

着力构建公路、铁路、民航等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区域性综合交通运输枢纽，打造桂粤湘黔交界区域重要中心城市。统筹推进能源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构建开放、多元、清洁、安全、经济的能源保障体系。加快推进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城乡信息化发展水平。加快完善城乡公共服务设施，提高城乡公共服务能力。

（三）更加注重城乡统筹发展，加快推进城镇化

按照自治区要求，力争构建中心城市人口规模120万的特大城市，优化提升老城区，基本建成临桂新区，全面建设苏桥产业新城；按照中等城市目标规划建设阳朔、临桂、灵川、全州、兴安、永福、平乐、荔浦等县城；按照小城市目标规划建设灌阳、龙胜、资源、恭城等县城；规划建设一批特色乡镇，形成以中心城市为核心，中小城市、特色乡镇协调发展的桂北城镇群。

（四）更加注重推进改革开放，全面提升城市软实力

深入实施“文化立市”战略，树立人才是第一资源理念，优先发展教育，加强文化创新，完善科技创新体制机制，促进文化大发展大繁荣。继续推进重点领域改革，转变政府职能，提高行政效能。加强国内外交流合作，扎实推进“央企入桂”“名企入桂”，为推动科学发展、跨越发展、和谐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和动力源泉。

（五）更加注重生态环境保护，建设生态文明城市

全面实施生态市建设规划，强化以漓江为重点的生态环境保护，加强污染综合治理，完善水资源和水环境保障体系以及防灾减灾体系。强力推进节能减排，强化资源节约与利用，培育以绿色经济为特征的经济体系，加快形成节约能源资源、保护生态环境和有利于改善气候环境的产业结构、增长方式和消费模式，构建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

（六）更加注重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和谐社会建设

建立健全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稳定就业形势。合理调整收入分配，提高居民收入在国民收入分配中的比重。建设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和基本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完善社会救助机制，提高灾害救助水平。坚持计划生育基本国策，稳定低生育水平。实施全民健身工程，提高竞技体育成绩。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民主法治建设，推进社会管理创新，完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确保社会和谐稳定。

三、2024年主要工作部署

2024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90周年，也是实施“十二五”规划开局之年，开好头、起好步至关重要。根据我市经济社会形势分析、发展条件和“十二五”规划目标，按照市委“一推两改”[12]的总体工作思路，今年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是：生产总值增长11%，财政收入增长13%，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20%，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6%，外贸进出口总额增长15%，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农民人均纯收入分别增长10%，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5%以内，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 8‰以内，居民消费价格涨幅控制在5%左右。

实现上述目标，要重点抓好以下十个方面工作：

（一）突出抓好“四大建设”，增强经济发展新动力

继续开展以城市建设、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园区建设、城乡风貌建设为重点的“项目建设年”活动，全年计划完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1090亿元，实施第一批重点项目643项，计划投资458亿元。

强力推进四大建设。继续推进以临桂新区、老城改造、各县新区建设为重点的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力争完成城市建设投资250亿元。强力推进以“两铁八高三库”[13]为重点的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力争完成交通、水利、能源等基础设施建设投资150亿元，重点推进贵广高速铁路、湘桂铁路扩能改造，协调推进桂林两江国际机场航站楼建设，实现兴安至桂林高速公路建成通车，加快推进灌阳永安关至全州凤凰、阳朔至鹿寨等高速公路和干线公路网、农村公路通畅工程，开工建设桂林至三江高速公路，加快资源至兴安、桂林至柳城、灌阳经恭城至平乐、兴安至龙胜高速公路，苏桥至永福一级公路及桂林北客运枢纽工程[14]、桂林西货运枢纽工程[15]等项目前期工作；统筹推进国电永福发电有限公司2×350兆瓦上大压小热电联产扩建工程等能源项目建设；全力实施桂林市防洪及漓江补水枢纽工程。继续推进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和项目入园工作，力争完成园区建设固定资产投资100亿元。继续推进城乡风貌改造向纵深发展，重点实施一批城市街区、节点、旅游通道、城镇风貌改造项目，力争完成城乡风貌建设投资50亿元。

强化财政金融支撑。加强财政金融工作，大力培植财源，优化支出结构，加大财政对重点项目的支持力度。加快整合、盘活政府资源，做强做大做优政府投融资平台。加强项目审计工作，确保项目工程质量和资金安全。完善政府协调管理金融的体制机制，改善金融生态环境。继续实施“引金入桂”，不断完善金融组织体系。综合运用BT、BOT等方式，努力扩大项目融资规模。继续支持有条件的企业直接融资，争取1至2家企业上市、发行企业债券10亿元以上。积极引导各类资金投向旅游业、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及交通能源、农林水利、社会民生等重点领域。

强化项目工作保障。策划和储备一批转方式、调结构、惠民生的重大项目，争取更多项目进入国家和自治区投资计划。做好以前期经费、审批程序、服务体系为重点的保障工作，下放项目审批权限，减少项目审批环节，推进部门联合审批，扎实开展“工作落实年”活动，改进机关作风，完善项目管理责任制、目标考核责任制，强化项目跟踪检查、协调服务和监督管理机制，着力解决制约项目推进的用地、环评、资金、搬迁安置等问题，促进项目尽快开工、竣工达产。

（二）突出抓好“两大改革”，增创经济发展新优势

探索现代服务新模式，丰富现代旅游新内涵，打造国际一流旅游目的地和游客集散地，发展一批旅游强县和特色旅游城镇，接待游客总人数增长9.4%，旅游总收入增长19%。

强力推进桂林国家旅游综合改革试验区建设。争取国家、自治区批复《建设桂林国家旅游综合改革试验区总体方案》，积极争取政策支持，力争在旅游政策、旅游规划、旅游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旅游综合执法体制改革和漓江经营管理模式改革等方面取得突破。整合旅游资源，完善中心城区集散功能，发展阳朔、兴安两个旅游增长极，推进桂林—阳朔—荔浦—平乐—恭城、桂林—资源—龙胜、桂林—灵川—兴安—全州—灌阳、桂林—临桂—永福等4条发展轴带建设，健全景区景点交通干线网络，打造1小时旅游圈。培育三大特色产品，开发三大水陆游线，形成七大旅游品牌[16]。打造一批旅游精品，重点推进靖江王府及王陵大遗址和甑皮岩国家考古遗址公园，桂林飞虎队遗址公园，阳朔十里画廊景区，龙胜龙脊景区，兴安灵渠景区，资源天门山景区，灌阳千家洞景区，全州天湖景区等项目建设。深化旅游合作，开辟国际新航线，拓宽客源新市场，加快游客集散中心建设，建立网络化旅游服务系统。办好第五届联合国世界旅游组织/亚太旅游协会旅游趋势与展望国际论坛、第二届中国桂林国际旅游博览会、第三届桂林国际山水文化旅游节、桂林国际动漫节等节事活动。

全面启动国家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区域建设。积极争取国家和自治区政策支持，建立健全服务业发展组织机构和工作机构，完善服务业发展各类专项规划，出台相关政策措施。大力推进服务业与一、二产业融合发展。培育发展文化创意、社会化养老等新兴服务业，启动建设国家级服务外包基地城市，做好全国云计算服务[17]试点城市申报前期工作；建设养生度假和社会化养老产业发展示范区，重点推进康复养生养老基地建设。大力发展商贸物流、商务会展等生产性服务业，建设商务会展产业与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重点推进以七星区为核心的旅游与会展资源整合及产业协同项目；建设以老城区和临桂新区为“双核”的商贸物流聚集示范区，重点推进航空港保税物流园区等区域性商贸物流项目规划立项，加快建设一批区域性批发市场。积极发展生态旅游、休闲娱乐等生活性服务业，建设乡村生态休闲旅游度假示范区，重点推进以阳朔为基地的城乡互动乡村生态休闲旅游示范工程、以雁山为基地的观光休闲旅游带；建设体育文化特色消费示范区，重点推进叠彩城北滨江区以站前广场为节点，漓江两岸为轴带的文化、休闲、体育项目建设。继续实施家电下乡、建材下乡、汽车下乡及农超对接，完善城乡商贸流通体系，重点抓好农家店和配送中心建设。

（三）以转变发展方式为主线，实现工业经济新突破 以高新技术产业为先导，发展园区经济，调整产业结构，完善产业体系，实现规模工业总产值增长23%、增加值增长17%，技术改造投资增长25%。

加快发展高新技术产业。继续发挥桂林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引领、示范、辐射、带动作用，加快提升创新能力和孵化能力，大力发展电子信息、生物医药、高端装备制造业；加快制定规划，培育发展新材料、新能源及新能源汽车、节能与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力争实现高新技术产业产值520亿元，增长30%。重点推进中国电子信息集团桂林电子配件基地（苏桥）、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桂林电器研究院电工电子新材料产业化基地、桂林福达集团年产10万吨精密锻造中心（二期）、兴安光伏产业园、桂林尚科光伏公司太阳能电池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桂林鑫友光伏公司太阳能电池组件项目、桂林众阳光能公司光伏电池项目、资源金紫山风能发电（二期）、龙胜南山风电场、桂林啄木鸟医疗器械生产基地、桂林海威科技LED生产线扩建（二期）等项目建设。

提升工业整体素质。实施工业化和信息化融合示范工程及试点工作，重点促进机械装备、轻工食品等行业信息化建设。积极运用先进适用技术和信息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力争完成亿元以上技改项目30个。围绕电子信息、汽车、机械、食品、生物医药，打造百亿元产业；支持优势企业，鼓励配套企业，力争产值超亿元企业250家、10亿元企业15家，重点推进苏桥新能源客车及产业链配套生产基地、中橡桂林公司高等级子午线轮胎产业化、桂林娃哈哈食品有限公司饮料生产线扩建（三期）、桂林南药股份公司青蒿琥酯高技术国际化产业、荔浦桂林微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魔芋甘露低聚糖产业化、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标准化植物提取物加工产业化工程（二期）等78个超亿元项目建设进度，力争30个以上重点项目竣工投产。加强工业园区建设。把园区建设与新区建设结合起来，按照规划先行、配套完善、项目跟进、集聚发展的思路，推动扩区工作，打造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城经济开发区等百亿元工业园区。提高园区产业配套、物流配送和商务生活等综合服务能力，完成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投入15亿元，增长25%以上，加快形成客车产业园、电工电气产业园、荔浦衣架产业园等一批特色园区。发挥苏桥经济开发区、八里街开发区和各县工业集中区等各类园区作用，优化产业布局，提高园区企业投资强度、单位土地产出率和园区土地集约利用水平。新增入园企业（项目）100个以上，工业园区主要经济指标增长明显高于全市平均水平。

加大服务企业力度。继续深入开展“企业服务年”和市长“企业接待日”活动，加大对工业发展和园区建设的资金支持力度，做大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公司，组建中小企业担保协会，拓宽融资渠道，提高企业融资规模和比重，切实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深入实施中小企业成长工程，完善公共服务平台，建立覆盖全市的中小企业社会化服务网络。

（四）以现代农业为主导，促进农村经济新发展

发展特色效益农业，完善公共服务，推动农业发展与新农村建设、旅游业、城镇化相结合，实现农林牧渔业增加值增长４%。加快特色效益农业发展。深入实施“南提北扩”战略和湘江、资江、漓江、桂江及山区现代农业发展规划，创建特色效益农业、乡村旅游农业、吨粮万元田、循环农业示范市。确保粮食播种面积560万亩，推进新一轮“菜篮子”工程，巩固生猪、家禽产业，做大做强水果、食用菌、马铃薯、中药材产业，重点打造阳朔金桔、资江红提、尧山花卉等一批产业基地。在稻作区推广稻—灯—鱼—菇、稻—菜—薯，在园艺作物区推广套种马铃薯、蔬菜等高效农业模式。实施水肥一体化技术，加快区域物流冷链中心建设。调整林种结构，培育市区竹木加工贸易，灵川临桂永福人造板，兴安竹制品加工等产业。改造提升一批乡村农业旅游示范点，推进城乡产业联动发展。加强农村公共服务建设。有效整合各项涉农资金，加快主导农产品地方标准、动植物疫病防控和保护、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农机推广服务等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大力发展农业生产经营服务组织和农民专业合作组织。抓好市县农业科研单位体制创新，加快广西农科院桂北分院、瑞克思旺（桂林）育种站、中国农科院南方重大病虫野外观察站等内引外联科研机构建设。继续开展百万农民科技大培训，努力实现百万农民转移就业。

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加强农村水、电、路、气、通信等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加快中低产田改造，建设旱涝保收高标准农田。完成30座水库除险加固，实施乡村污水垃圾处理工程。进一步强化乡村文化体育设施建设、乡村风貌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加快普惠制新农村建设。抓好第三批82个贫困村“整村推进”工作。

（五）以中心城市为主战场，塑造城乡建设新风貌

加快建设环境优美、山水魅力、历史文化、和谐宜居的特大城市步伐，城镇化率提升2.2个百分点。

全面加快新区建设。进一步完善临桂新区功能规划，力争行政区划调整取得实质性进展。按照“一主三辅两组团”[18]的思路，推动临桂新区建成新的政治、经济、旅游、文化中心，形成大旅游、大产业、大物流的新城区。实施项目54项，投资32.6亿元。创业大厦基本建成，“一院两馆”部分场馆投入使用，中心公园项目初具规模，“五纵三横”[19]新区路网、农民安置新村、水利防洪排涝、湖塘水系及核心区给水、排水、电信、电力等工程基本建成。加快推动金融大厦、广播电影电视中心、报业传媒中心、新闻出版图书发行大厦、交通运输枢纽指挥中心、市民广场等一批带动性项目建设；加快推动临苏路、临雁路[20]、凤凰西路、临桂新区城市公共交通及公交枢纽等交通设施项目建设；加快推动新区大水系公园、体育运动休闲公园、旅游会展、旅游论坛、科技馆、文化宫、咨询服务中心等公共服务项目建设。加快推进会仙湿地公园景区保护、规划、建设、开发和万福休闲旅游景区规划立项工作，形成旅游产业与新区互动发展；加快推进综合物流园区、现代物流配送中心规划立项建设，形成物流园区与新区互动发展；加快推进秧塘产业园、苏桥产业园和临苏产业带建设，形成产业园区与新区互动发展。扎实推进各县新区建设。切实疏解提升老城。继续推进市容提升计划[21]，完善市域综合交通规划。在继续完善“三桥十路”和“1212工程”基础上，实施旅游配套、特色打造、环境提升、路桥建设、交通通达、住房改造等城市建设6大工程。重点推进龙门大桥、西二环路、万福东路等建设，打通市区西部和东部快速环线，拉大城市框架；继续实施阳江南路、阳江北路、新建路、芳香路等道路建设，开工建设中隐路二期机场路至南溪河段、中隐路至西二环、琴潭南路、湖塘路，完善老城区路网；继续完善供水管网、天然气管网及加压站、城市光纤等市政基础设施。加快启用城北桂林汽车站，规划建设城南、城东汽车站，积极推进城北公交站、始发站换乘体系等公交枢纽场站及市区停车场库建设。启动旅游、文化、休闲、商业广场等一批特色街区建设。强力推进秀峰区琴潭旅游文化休闲园、叠彩区商贸物流园、象山区旅游度假园、高新（七星）区产业园、雁山区科教园等特色园区建设。加快“两江四湖”二期工程、漓江城市段截污及河堤岸线生态改造工程建设，提升改造漓江等环城水系、机场路、桂磨路两侧区域。推进旧城片区、老村改造以及建筑第五立面改造。启动城中村改造试点。实施县城、重点镇城镇面貌改观“三年行动计划”[22]，“百镇千村行动计划”[23]，着力打造一批特色工贸、特色旅游、特色文化、特色生态村镇。提高城市管理水平。健全“两级政府、三级管理、四级网络”城市管理体制，实施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规范城市道路和公共场地临时停车管理，提升道路通畅能力，缓解城市交通压力。推行数字化城市管理，建立市级数字城管网络。加强市场和社区管理，加大对漓江流域城市段两岸乱搭乱盖的综合整治力度。加强对城乡结合部、城中村、小街小巷、江河湖塘沿岸、交通要道、农贸市场和建筑工地周边区域的市容卫生整治，及时制止违法建设和乱搭乱盖行为。

（六）以提升软实力为目标，推动文化建设新进步

继续实施文化建设五大工程[24]，推进文化事业发展，加强文化基础建设，推动文化产业振兴，创建全国文明城市。

繁荣发展文化事业。实施文化精神工程，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融入文化建设的全过程，积极开展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提高市民文明素质。实施文化精品工程，弘扬传统文化，打造新编历史桂剧《灵渠长歌》等一批艺术精品，积极参与中宣部第十二届“五个一工程”评奖活动，继续办好“百姓大舞台”“百姓大讲坛”“读书月”等品牌文化活动，鼓励各县（区）开展特色节事文化活动，促进县(区)经济发展。实施文化管理工程，加快经营性文化出版印刷事业单位改制步伐，积极培育文化市场，加强“扫黄打非”工作，切实保障文化市场秩序良好。

加强文化基础建设。实施文化景观工程，继续加快“一院两馆”等标志性文化项目建设，推进八路军桂林办事处纪念馆综合楼改扩建、抗战历史文化一条街等项目建设。充分利用漓江剧院、省立艺术馆等演艺场所，推进文化演艺事业发展。加大广西文场、桂剧、彩调等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和展示力度。实施文化惠民工程，积极推进社区文化中心、乡镇综合文化站、村级文化室、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农家书屋建设，推进广播电视“村村通”和农村电影数字化放映，新建24个乡镇综合文化站和91个村级公共服务中心。积极培养各类文化人才。加强综合档案馆舍建设。加快文化产业发展。实施文化产业发展规划，以培育发展文化休闲、文化演艺、艺术品、传媒影视、出版发行、动漫和网络游戏等产业为重点，努力构建特色文化产业体系。培育一批有实力的骨干文化企业，将文化资源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继续加大对“印象·刘三姐”“愚自乐园”和临桂五通“农民画”等国家文化产业示范基地支持力度。推动高新区创意产业园项目建设，努力将高新区打造成全区动漫培训、认证、交易基地和全国动漫产业基地。

（七）以科学保护漓江为重点，提升可持续发展新水平

严格保护漓江生态，强化节能减排，发展循环经济，努力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

加强漓江生态保护。积极争取《漓江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和《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漓江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出台，加快构建科学保护漓江长效机制，继续实施漓江源头水源林保护、两岸绿化美化、两岸及水域环境保护、两岸富民惠民、水域管理和景区旅游产品策划等六大工程，全力抓好桂林市防洪及漓江补水枢纽工程和漓江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加快漓江流域乡镇农村环境设施建设。探索建立漓江流域生态补偿机制，积极争取把“漓江保护”列为国家生态补偿财政转移支付基金试点，实施生态补偿措施，使沿江群众在科学保护漓江中受益。强化节能减排工作。认真落实节能减排责任制、问责制和“一票否决制”，市本级财政继续安排不低于2024万专项资金，重点支持城市污水处理管网系统完善、工业园（集中）区污水处理设施、路灯节能改造等节能减排项目建设。完成各县垃圾处理项目建设，苏桥、秧塘工业园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力争在年底前建成并投入使用。把年耗能5000吨标准煤以上企业纳入重点监督对象，对超耗超排企业实行挂牌督办，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和污染严重企业。万元GDP能耗及二氧化碳、二氧化硫、化学需氧量、氨氮和氮氧化物减排达到自治区标准，公共机构水、电、油、材等消耗指标下降5%。

推进城乡生态建设。扎实推进“绿满八桂”造林绿化工程和漓江沿岸“四化”工程，完成造林绿化47万亩。推进漓东公园、黑山植物园二期工程建设，加大洲岛、学校、社区和机关等公共绿地建设力度。加强农村生态能源建设，重点发展大中型沼气池和沼气原料发酵新技术。严格实行耕地保护目标责任制，加强水土保持和地质灾害防治。大力推进生态县、生态乡镇、生态村建设。继续开展城市环境综合整治，推进“城乡清洁工程”规范化。争创国家生态园林城市，申办第二届广西园林博览会。

（八）以改革创新为动力，构筑开放合作新格局

以更大决心和勇气推进改革，加快构建充满活力、富有效率、有利于科学发展的体制机制，以改革促创新、以创新促发展。推进重点领域改革。在重点推进两大综合改革基础上，努力在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上取得突破。理顺临桂新区体制机制，抓好服务业、旅游业管理体制机制改革。加快推进城乡统筹改革试点、扩权强镇试点和扩权强县改革。稳步推进政府机构改革、政府采购改革和城市路桥收费改革，继续深化国有企业资产重组、文化教育、医药卫生、华侨农场、供销社等方面改革。抓好农村土地承包和流转规范管理工作，促进农村土地适度规模经营。全面完成集体林权制度主体改革，完善和落实征地、搬迁农民权益保护政策措施。提高开放合作水平。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扩大开放，主动融入“两区一带”区域发展，积极参与区域合作。拓展对台经贸合作领域，加强与欧美、日韩、东盟、港澳台等国家和地区经济文化交流，积极参与第八届中国—东盟博览会。着力破解园区土地、优惠政策、服务环境等招商难题，深化与大集团、大企业合作对接，持续推进产业招商、专题招商和园区招商，力争全年引进项目400个以上、资金388亿元以上，实际利用外资2.75亿美元以上，招商引资实际到位资金增长25%。开展创建大兑现工作示范县和示范园区活动，提高项目履约率、开竣工率、资金到位率。大力实施“走出去”战略，不断优化出口产品结构，开拓外贸新兴市场。提高科技创新能力。启动实施新一轮科技创新计划，继续推进科技“355工程”，参与国家重大科技项目和自治区千亿元产业重大科技项目攻关，加强国家科技兴贸创新基地（生物医药）和自治区科技兴贸创新基地（橡胶类）建设。加大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企业技术中心的培育，构建和完善区域创新体系。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实施民生科技行动，开展以“科技进企业”“科技进社区”“科技下乡”为重点的科普活动。

（九）以激活民间资本为抓手，引领民营经济新腾飞 全面促进全民创业，放手发展民营经济，推动民营经济加快发展，力争民营经济增加值增长20%以上。

增加民间资本投入。按照非禁即准的原则，最大限度消除民间投资限制。以空间换时间、以资源换产业、以存量换增量，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国有和集体企业的改制重组。制定鼓励民营企业投资名录，筛选充实一批鼓励和支持类项目，进一步扩大项目建设向民间资本开放。大力支持民营企业。贯彻落实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从财税、金融、担保、土地等方面加大对民营经济支持力度。选择5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高成长性的民营企业，进行上市融资培育工作。支持民营企业产品和服务进入政府采购目录。实施民营企业人才培养工程，大力支持民营企业技术改造和发展自主品牌。

大力促进全民创业。采取“投资者出一点、财政补一点、金融机构贷一点”运作模式，大力发展创业成本低、成果见效快的微型企业。健全完善创业服务指导中心，加快创业园、创业“孵化”基地建设步伐，进一步激活创业主体，大力实施“回乡创业”工程，争取更多人回乡创办企业。

（十）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为根本，开创和谐社会建设新局面

坚持服务于民、谋利于民、造福于民，完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

加强就业和社会保障。实施职业培训计划，建立就业援助机制，新增城镇就业6万人以上，新增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8.50万人以上。建立健全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努力实现应保尽保，实现企业在职职工基本养老、失业、工伤和生育保险参保人数分别达36.50万人、23.50万人、30万人、26万人。稳步推进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统筹，做好第二批新农保试点工作。落实五保供养、优抚、灾害救济等政策规定，完善社会救助体系，发展社会福利和慈善事业。加大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农村危房改造力度，逐步解决城乡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问题。

全面发展社会事业。组织实施教育发展“十项重点工程”[25]“十项改革试点”[26]，启动灵川、龙胜两县全区学前教育试点工作。加强中等职业教育，进一步提升普通高中内涵建设。加快桂林市职业教育中心学校临桂分校、桂林中学临桂校区等项目建设；继续推进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确保教育系统安全和谐稳定。大力支持驻桂高校建设，做大做强国际旅游教育基地。健全城乡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加强城市医院急重症救治能力及新区医疗服务能力建设，有效应对各类卫生突发事件。继续抓好创建全国无障碍城市、全国人口和计划生育综合改革示范市工作，扎实推进“诚信计生”。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积极组织参加自治区第十二届运动会，争取获得优异成绩。办好龙胜各族自治县60周年县庆。

全力维护社会稳定。继续推进政法三项重点工作[27]，深入开展和谐建设在基层活动，健全信访工作责任制和调解机制，提高处置突发公共事件能力，妥善调处各类社会矛盾；启动“六五”普法工作；推进“天网”工程建设，加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力度，严厉打击各类刑事犯罪；开展安全生产基层基础年活动，实施质量兴市战略，强化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扎实做好国防动员、民兵预备役、人民防空和双拥工作。

深入实施惠民工程。继续落实国家各项惠民政策，筹措资金30亿元以上，做好10项惠民工程：

1.医疗卫生保障惠民工程。实施城镇职工、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3项参保率均达90%以上；提高参合农民、参保居民的年人均财政补助标准；继续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免费为城乡居民提供建立居民健康档案、健康教育、预防接种等9类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实施艾滋病防治攻坚工程；建设标准化村级卫生室;完成农村改厕1.3万座。

2.社会保障惠民工程。完成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新增参保任务；做好平乐县、恭城县农村新型社会养老保险试点工作；按照自治区要求提高城乡低保对象补助标准和新建农村五保村；继续实施“阳光家园计划”项目，为3000名残疾人提供日间照料和居家托养服务。

3.安居惠民工程。完成城镇保障性安居改造和农村危房改造任务；开工建设廉租房1812套，实现交付使用1000套目标；开工建设经济适用房27.27万平方米，竣工25.32万平方米。

4.教育惠民工程。对各县（区）中小学校舍进行新建、迁建和安全加固；对就读普通高中的库区移民子女和在国家级贫困县就读的普通高中生免学费；对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给予生活费补助；对农村义务教育学校课桌椅进行更新改造；对中等职业教育学生给予资助；对困难残障就读学生给予资助；对考上大学的贫困新生给予路费和短期生活费资助；改善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中小学校基础设施建设。

5.文化惠农工程。完成91个村级公共服务中心建设、每个行政村每月放映1场电影、实施20户以下自然村（屯）通广播电视工程。

6.生态惠民工程。完成通道绿化和村（屯）绿化等项目建设任务；对1316万亩国家级和自治区级公益林进行生态效益补偿；新建户用沼气池1万座。

7.强农惠农工程。实施农村“一事一议”奖补项目；继续做好“万村千乡”市场工程，建设配送中心5家、农家店270家；实施“菜篮子工程”，重点建设灵川、临桂、雁山菜篮子生产基地。

8.强基惠农工程。完成土地整理项目建设；支持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治理项目建设；继续实施1500个自然村（屯）内道路硬化、30个行政村通油路或水泥路项目；继续实施农村安全饮水工程，解决20万农村人口的饮水安全问题。

9.新村建设惠民工程。实施“普惠制”新村建设项目，完成400个村建设任务；做好水库移民新村建设工程。

10.城市环境治理惠民工程。继续实施“两江四湖”二期（桃花江）、南溪河、小东江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对市区部分街区路灯进行节能改造；开工建设漓江（市区段）截污工程、灵剑溪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启动城北水厂二期扩建工程前期工作。

各位代表，实现“十二五”的宏伟蓝图，完成今年的工作目标任务，对政府建设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我们要增强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和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自觉性、坚定性，努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政府！一是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建设高效政府。着力提高公务员队伍综合素质，加强执行能力建设，认真落实首问首办责任制、限时办结和责任追究制，提高政府行政效能。二是进一步转变工作作风，建设服务政府。坚持把群众根本利益作为政府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戒空、戒虚、戒假、戒骄、戒懒、戒奢，注重服务基层，服务企业，努力解决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突出问题。三是进一步加强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法律监督、工作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建立完善政府部门与民主党派、工商联对口联系制度，严格、公正、文明执法，切实提高依法行政水平。四是进一步加强廉政工作，建设廉洁政府。完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做到勤勉尽责、廉政务实，努力做出经得起人民和历史检验的实绩！

各位代表！桂林未来五年的发展蓝图已经绘就，新的形势催人奋进，新的征程任重道远。抚今追昔，我们信心百倍；鉴往知来，我们豪情满怀。让我们紧密地团结在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在市委的领导下，以更加昂扬的斗志、更加进取的精神、更加务实的作风，团结一致、埋头苦干、奋发图强，扎实推进工业化、城镇化、农业产业化，为实现“十二五”规划目标，为实现“富民强市”新跨越而努力奋斗！

**第四篇：桂林市2024年政府工作报告**

桂林市2024年政府工作报告

一、2024年工作回顾

2024年是进入新世纪以来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最为困难的一年,也是我们逆势奋进、经受严峻考验的一年,更是抢抓新机遇、实现新突破、取得新发展的一年。面对国际金融危机带来的严峻挑战,面对我市年初部分企业减产停工、农民工大量返乡、外贸萎缩、财政减收、经济增速下滑带来的巨大压力,我们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的决策部署,在市委的正确领导下,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坚持农业稳市、文化立市、旅游兴市、工业强市,紧紧围绕“保增长、保民生、保稳定,保持良好发展势头”的目标任务,切实采取非常办法、非常措施、非常力度、非常政策,扎实开展“项目建设年”、“服务企业年”、“党组织服务年”、“城市建设高潮年”活动,全市经济发展保持良好势头,社会事业全面进步,人民生活明显改善,较好地完成了市三届人大五次会议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初步测算,实现地区生产总值940.55亿元,增长14.0%；财政收入97.64亿元,增长14.1%,其中一般预算收入55.15亿元,增长22.1%；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659.35亿元,增长35.7%；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330.92亿元,增长19.1%；节能减排达到自治区控制指标要求；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6173元、农民人均纯收入4849元,实际分别增长11.4%和11.3%；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01%以内；人口自然增长率6.03‰；三次产业结构由上年的20.3:42.8:36.9调整为18.9:43.8:37.3；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提前两年完成“十一五”规划目标,财政收入、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农民人均纯收入提前一年完成“十一五”规划目标。荣获全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最高奖“长安杯”、全国人口和计划生育综合改革示范市、全国科技进步先进市,连续四年获全国创建文明城市工作先进城市称号。

(一)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和项目建设实现重大突破

争取中央扩大内需投资项目1005个,新开工和在建投资1000万元以上建设项目1486项,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额超过“十五”时期的总和,比上年净增173.39亿元,是地市合并以来年均净增量的4倍,人均固定资产投资达1.29万元,是历年来我市重大项目建设数量最多、规模最大的一年。

全面落实重大项目责任制,强化项目集中联合审批,强力推进项目开工。全年上报建设用地2637.64公顷,获批2212.66公顷,均创历史最高水平。大力实施交通基础设施、城市建设、产业发展和民生工程等项目建设,燕京啤酒(桂林漓泉)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啤酒生产线扩建、桂林福达集团汽车零部件产业园、桂林电力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特高压电力电容器生产基地、桂林尚科光伏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太阳能CIGS电池及太阳能终端产品生产基地等产业项目竣工投产；两江国际机场A380备降场主体工程顺利完工。贵广铁路、湘桂铁路复线扩能改造、桂林市区至兴安高速公路、桂林南方水泥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吨干法水泥(一期)、桂林恭城龙星锌业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电锌技改扩建等续建重大项目加快推进。桂林市防洪及漓江补水枢纽工程——川江、小溶江水利枢纽工程等重大项目正式开工建设。阳朔至鹿寨高速公路、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南方分公司资源金紫山风电场(一期)等重大项目正式启动。

(二)工业发展和园区建设实现重大突破

实现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726.46亿元,增长17.2%；全部工业增加值354.05亿元,增长16.7%,其中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244.65亿元,增长19.9%,利润总额32.64亿元,增长28.3%。年销售收入超亿元企业由上年138户增加到151户。完成工业固定资产投资219.23亿元,增长31.5%；完成技术改造投资151.31亿元,增长135.3%,是“十五”时期的1.89倍,创历史最高水平。

以“五大五小”产业为重点,建立健全企业发展服务机制,组建中小工业企业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切实从金融信贷、土地规划、技改贴息等方面帮助企业渡难关。“五大五小”产业总产值557.90亿元,占规模工业总产值的76.8%。加快工业园区(集中区)产业布局调整,加强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引导产业向园区集聚,工业园区新开工工业项目87个,完成投资58.20亿元,重点推进了中国化工橡胶桂林有限公司高等级子午线轮胎产业化、桂林电力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风力发电设备制造等一批资金投入大、科技含量高、带动能力强的工业项目,工业发展朝着规模化、集约化方向迈进。全市工业园区总产值突破300亿元,实现利税超35亿元；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技工贸总收入355亿元,园区已逐步成为推动工业增长的主要载体。

(三)城市建设和老城改造提升实现重大突破

以临桂新区开发建设和老城改造提升为重点,创新市县(区)城市建设联动机制,掀起了新一轮城市建设高潮。完成城镇固定资产投资545.20亿元,增长39.2%；城镇化率37.93%,比上年提高1.03个百分点。

完善了临桂新区中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3个部门系统规划和项目专项规划。创业大厦、飞扬国际大厦、桂林大剧院、桂林博物馆、桂林图书馆、平桂西路等10多个重点项目启动建设。临桂新区市民广场等大型公共设施项目进入工程设计阶段；新征收土地3680亩,完成7个村庄安置点规划选址。老城改造提升重点实施了“三桥十路”等市政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穿山桥、雉山桥、胜利桥、机场路城市段、六合路、中隐路二期、东二环路、西环路三期、黑山路、育才路等建成通车,漓江桥整修工程同步完成,城市交通路网结构改善,市区交通拥堵得到缓解。完成20公里城市道路710栋临街楼宇立面整治改造,主要道路和节点的绿化美化亮化工程同步推进,社区、庭院小游园及公共活动场所逐步完善。

(四)旅游发展和扩大消费实现重大突破

接待游客1860.08万人次,增长14.3%,其中入境游客129.03万人次；旅游总收入126.92亿元,增长26.6%,旅游业实现逆势上扬。第三产业增加值351.21亿元,增长14.1%。桂林成为国务院批准的全国首个以城市为单位建设国家旅游综合改革试验区的城市。

成功举办桂林国际山水文化旅游节、第三届联合国世界旅游组织旅游趋势与展望国际论坛,实现论坛永久落户桂林。召开旅游产业发展大会,扎实开展“旅游精品建设年”和“千车万人游桂林”活动。支持举办首届中国桂林创新创意文化节暨桂林动漫节、永福养生旅游福寿节、恭城桃花节、兴安桂林米粉节、阳朔渔火节、资源河灯歌节、临桂名人文化节、灌阳农具节等特色节庆活动,旅游业活力不断增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一系列扩大内需政策措施,积极发展金融、物流、会展等服务业,切实做好农机下乡、汽车家电下乡、汽车家电以旧换新和“万村千乡”市场工程,新建和改造农家店360家,家电下乡产品销售量达16.50万台,销售额2.95亿元,县以下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20.3%。商品房成交面积124.96万平方米,增长57.6%。

(五)县域经济和特色农业实现重大突破

12县完成地区生产总值646.63亿元,增长14.9%,占全市的68.8%；完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513.54亿元,增长33.9%,占全市的77.9%；完成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448.40亿元,增长23.1%,占全市的61.7%；财政收入42.94亿元,增长13.5%,县域经济综合实力显著增强,成为推动经济发展的重要力量。

大力推进漓江、湘江、资江三大流域特色农业示范区建设,农业规模化、标准化、品牌化、产业化建设成绩突出。第一产业增加值177.34亿元,增长5.3%。粮食总产量193.30万吨,连续六年实现增产。水果、蔬菜、食用菌种植面积和总产量持续增加,位居全区第一。家禽生产首次突破亿羽大关。资源县入选中国果菜无公害十强县。永福县“永福香”牌香米获全区粮食行业唯一著名商标。新增农产品标准化生产基地1.58万亩、万头标准化养殖场15个。农民专业合作社1315家,通过订单合同带动农户11万户。落实国家惠农政策补贴资金14.10亿元,比上年增加8.30亿元。集体林权改革试点工作积极推进,完成集体林地勘界确权面积522.97万亩,占自治区下达任务的140.8%。第二批82个贫困村“整村推进”全部通过自治区验收,优秀率达100%,减少贫困人口4万人。

(六)财政和融资工作实现重大突破

全年争取中央和自治区扩大内需投资13.21亿元,争取地方政府债券额度6亿元,新增到位市本级各投融资公司和银行贷款资金98.88亿元,是历年来我市争取资金最多的一年。全市金融机构贷款余额达657.14亿元,其中新增贷款210.11亿元,增长47.0%,新增贷款总量和增幅均创历史新高。

不断深化财政体制机制改革,完善公共财政体系,调整优化支出结构,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公务车辆购置和运行费、出国经费和公务接待费均压缩10%以上,切实保障重点项目建设及“三农”、义务教育、医药卫生、民生等公共支出。出台鼓励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政策措施,财政与金融的联动机制进一步完善。与国家开发银行签订73.90亿元银团贷款合同,浦发银行桂林支行正式开业,兴业银行、光大银行等金融机构已获准筹建桂林分支机构。积极推进政府投融资公司与中介机构签订10亿元企业债券合作协议。促成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成为国家重启新股发行后首家上市公司,成功募集资金9.10亿元。我市上市企业数量和募集资金居全区前列。

(七)开放合作和改革创新取得明显成效

全市新签引进市外境内项目537个,总投资327.84亿元,增长25.2%。实施市外境内项目961个,实际到位资金280.94亿元。新批外商投资企业20家,实际利用外资2.02亿美元,位居全区第二。

主动融入北部湾、湘桂、桂台等多区域合作,积极参加第六届中国—东盟博览会、第五届泛珠三角区域合作经贸洽谈会、第五届桂台经贸交流会、第十二届中国(重庆)投资洽谈暨全球采购会。精心组织与日本熊本市结为友好城市30周年纪念活动,大力推进与国内外城市交流合作。实现了桂林与台湾双向直航。组织招商队伍赴港澳台、京沪浙闽粤等发达地区开展产业招商、专题招商、以商招商活动,成功引进美国沃尔玛百货有限公司、中国有色金属总公司、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等国际国内知名企业和中央大企业。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取得新成绩,引入市外到位资金4.30亿元。

(八)生态建设和节能减排取得明显成效

以建设生态山水名城为目标,强力推行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加强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和节能减排。《桂林生态市建设规划》、12县生态县建设规划全部通过专家论证。成立漓江流域管理委员会,研究制定科学保护漓江工作规划,打击漓江非法竹筏营运和整顿漓江鱼餐馆成效明显。“两江四湖”二期工程———桃花江、南溪河、小东江综合整治工程,山口垃圾填埋场、临桂新区及东区污水处理厂工程启动建设。12县污水处理项目全部开工,临桂、灵川、兴安、荔浦、雁山污水处理系统工程及上窑污水处理厂改造工程竣工使用。城镇(包括12县)污水处理率达55.0%。大力推广工业、建筑和公共事业节能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全市万元生产总值能耗降低4.33%,45家重点耗能企业节能12万吨标准煤,化学需氧量、二氧化硫排放总量分别控制在4.48万吨和6.46万吨以内。植树造林41.10万亩、毛竹造林8.42万亩,森林覆盖率达66.5%。累计建沼气池55.77万座,可建池入户率达76.7%,继续保持全国领先水平。

(九)保障和改善民生取得明显成效

建立健全政策扶持、创业培训、创业服务工作机制,帮助困难企业减负8365.63万元,新增城镇就业7.23万人、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1.78万人,返乡农民工就业22.58万人。全面实施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城市居民医疗救助制度,全市基本养老、失业、医疗等社会保险参保人数分别达35.79万、25.86万、100.36万。解决10859名市属国有关闭破产和困难企业退休人员医疗保险问题。市区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人均月增资133元。5城区城市居民低保标准提高至每人每月260元、12县城镇居民低保标准提高至每人每月200元以上,农村低保标准提高至每人每年1200元以上,累计发放低保金2.79亿元,实现40.11万低保对象应保尽保。投资950万元,新建19个乡镇敬老院。住房公积金制度覆盖面进一步扩大,社会福利逐步向适度普惠型发展,建成经济适用房26.5万平方米。

全年投入16.02亿元,全面完成10项惠民工程。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达47.28万,完成计划的236.4%；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参加人数达359.39万,参合率93.3%。完成20所中等职业学校改(扩)建工程投资任务；资助23037名普通高中贫困生和贫困大学新生上学,发放资金1386.72万元。完成3000个自然村(屯)新农村建设规划编制、55个自然村新农村建设试点。实施1500个自然村(屯)内道路硬化,完成30个行政村通油路或水泥路项目。完成1083户农村贫困残疾人危房改造。修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359处,解决20.03万农村人口饮水安全问题。新建农村沼气池2.45万座。对167个50户以上连片木结构民族村寨实施防火综合整治。新建31个计生服务站(所)、28个司法所。新增1897个20户以上自然村通广播电视。完成3.80万平方米廉租房建设任务。訾洲生态公园建设基本完成。西环路、七星路、龙隐路、滨江路、五美路路灯改造工程顺利完工。市区重要交通节点改造治理取得显著成效。

(十)社会事业和社会管理取得明显成效

全社会科技投入14.20亿元,实施技术创新项目532项,推广科技成果323项；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创建工作扎实推进,专利申请量和授权量位居全区前列；12县5城区全部通过2024—2024年全国科技进步考核；荔浦县跻身首批国家知识产权强县。新建改建校舍13.10万平方米,发放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1787.87万元；教育质量不断提高,高考成绩名列全区前列,中职教育技能比赛成绩全区第一。新建500家农家书屋、21个乡镇文化站；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进展顺利,7个县级支中心、35个乡镇基层服务点、95个村级基层服务点投入使用；桂林百姓大舞台成功举办25场,百姓大舞台、百姓文化大讲坛和市民读书月活动影响日益扩大,受众达百万人次；漓江之声被评为全国首批群众文化品牌,桂剧《灵渠长歌》获第七届广西戏剧展演桂花金奖。《桂林年鉴》获第四届全国年鉴编纂出版质量综合评比一等奖。新建扩建城乡医疗卫生用房10万平方米,第二轮农村初级卫生保健工作提前一年达标；创建文明卫生村427个,完成农村改厕1.05万座。

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更加完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更加有效,圆满完成庆祝新中国成立60周年等重大活动安全保卫任务。“五五”普法教育、法治城市和法治县区创建活动扎实开展。认真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领导干部“大接访”及机关干部带案下访活动,调解化解各类矛盾纠纷2484件,审结行政复议案件194件。

一年来,我们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转变政府职能,破解制约科学发展的突出问题,提高政府执行力、控制力和公信力。坚持重大事项向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和市政协通报制度,办理市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69件,市政协提案298件,办理质量得到提高,办结率达100%。

在充分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当前国际金融危机仍未结束,我市加快发展还面临诸多困难和问题,主要表现在:受国际金融危机冲击,部分重点行业、企业生产经营困难,效益下滑,大宗商品进出口大幅下降的状况还没有根本好转；农民持续增收困难,就业和社会保障压力不断增大；重大项目储备不足,部分重点项目进展缓慢；县区发展不够平衡；部分干部作风亟待改进,发展软环境需进一步优化,城市管理水平有待提高。我们一定高度重视,积极应对,千方百计克服存在的困难和问题,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二、2024年工作总体要求和目标任务

今年政府工作总体要求是: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认真落实中央、自治区的决策部署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广西经济社会发展的若干意见》以及市委三届九次全会精神,紧紧抓住建设桂林国家旅游综合改革试验区的历史机遇,着力开展以“城市建设、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园区建设、城乡风貌建设”为重点的项目建设大会战,切实增强经济社会发展后劲；着力推动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经济结构调整,全面提高经济质量和效益；着力加快工业、农业、旅游业、现代服务业发展,进一步做大做强支柱产业；更加注重统筹各项社会事业全面发展,更加注重改善民生,更加注重生态环境建设,更加注重推进改革和自主创新,增强经济增长活力和动力,为保持和扩大经济社会发展良好势头、加快建设富裕文明和谐新桂林而努力奋斗。

主要经济社会发展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12%,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30.5%,财政收入增长13%,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6%,万元生产总值能耗降低4.21%,二氧化硫、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控制在自治区下达任务指标以内,主要江河3类水质达标率100%,城镇新增就业5.6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5%以内,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10%,农民人均纯收入增长10%,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7‰以内。

做好今年政府工作,要切实把握好以下原则:一是坚持把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作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重要目标和战略举措。二是坚持把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作为首要任务。三是坚持把扩大内需作为促进经济增长的主要着力点。四是坚持把推进结构调整和自主创新作为转变发展方式的主攻方向。五是坚持把城市建设、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园区建设、城乡风貌建设作为加快发展的龙头和工作重点。六是坚持把加快城镇化作为统筹城乡协调发展的切入点。七是坚持把改革创新和扩大开放合作作为推进科学发展的根本动力和强大活力。八是坚持把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政府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

三、2024年主要工作部署

实现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着重抓好以下九方面工作:

(一)狠抓项目投资,强劲拉动经济实现新增长

继续把抓投入上项目作为全年工作的重中之重,扎实开展以城市建设、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园区建设、城乡风貌建设为重点的项目建设大会战。全年完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860亿元,其中城镇固定资产投资705亿元。统筹推进重点项目239项,投资236亿元。

强力推进“四大建设”。城市建设力争完成投资200亿元,突出抓好以临桂新区和老城改造“1212”工程为重点的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交通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力争完成投资120亿元,积极推进以“两铁五高三库”为代表的重点项目建设；推进两江国际机场航站楼扩建工程建设。工业园区建设力争完成投资80亿元,大力推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苏桥经济开发区、西城经济开发区建设,全力打造百亿元工业园区。城乡风貌和社会事业项目建设力争完成投资43亿元,以桂柳、桂梧、桂黄高速公路及桂阳公路沿线、漓江两岸和12县城为重点,全面加快城乡风貌改造,带动重点镇建设和新农村建设。

强化项目管理和前期工作。继续按照“一个建设项目、一名主管领导、一个工作机构、一个计划目标、一抓到底”的工作机制,建立健全项目建设责任制,加大项目前期经费投入,完善部门联合审批制度,推进并联式审批工作,千方百计促进新建项目集中开工,千方百计推进续建项目早日竣工达产。

加强财政和金融工作。加强财源建设和收入征管,不断壮大财政实力。继续深化各项财政改革,加强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的调度与监管,做好项目资金保障工作。创新投融资模式；把握中央、自治区投资走向,加强项目编制和申报,积极争取中央、自治区更多资金支持。完善政银企合作机制,大力推进“引银入桂”工作。

(二)转变发展方式,推进以高新技术产业为先导的现代工业实现新发展

坚持以高新技术产业为先导,充分利用国家给予我市发展工业的有关政策,以“五大五小”优势产业为支柱,以强优企业为龙头,以园区为载体,继续加大投入,加快用高新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全力推进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工业总产值突破1200亿元,增长18%以上；工业增加值420亿元,增长16%以上；技术改造投资确保增长35.5%。

加快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进一步办好桂林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充分发挥高新区的引领、示范、辐射、带动作用,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实现高新技术产业跨越式发展。全面推进桂磨高新技术产业带建设,做大做强做优电子信息、生物制药、新材料、新能源等高技术产业；大力发展软件服务外包、动漫等新兴产业。

加快优势产业发展。在继续推进“五大五小”产业发展的基础上,加快推进机械、汽配、橡胶、医药、特色农林产品精深加工等产业升级换代。机械产业重点发展电工电器、工程机械、橡胶机械、机床工具、仪器仪表和机电一体化。汽配产业重点发展油电混合动力、汽车电子、汽车底盘及新能源客车。橡胶产业重点发展高等级子午线轮胎、乳胶及橡胶制品。医药产业重点发展现代中药、生物制药、化学药及医疗器械。特色农林产品精深加工重点发展粮油、果蔬、畜禽、竹木等产品加工。鼓励建设中间产品、元器件、零部件、配件等生产资料市场。

加快企业结构调整。坚持以技术改造提升优势产业,坚持以大企业大集团带动优势产业,继续抓好招大引强、培优扶强工作,促进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着力在科技攻关、技术改造、煤电油运、市场营销、融资担保等方面提供服务。

加快重点工业园区建设。进一步完善园区管理体制,加强工业园区建设及产业规划,加大工业土地储备力度,拓展园区发展空间。继续开展以“路、水、电、网、房、校、所”为重点的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大会战,高层次大规模承接产业转移,促进工业项目向园区集聚,加快发展产业互补、功能齐全、特色鲜明的园区经济。各县工业集中区要以特色农产品加工和优势资源型工业为重点,加快发展与大型企业集团相配套的产业集群,大力推动中小企业与大型企业协作,着力打造一批工业强县。进一步加大政策支持力度,积极推进工业企业“退二进三”,力争新入园企业和项目100个以上,园区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25%以上。

(三)优化农业结构,促进以特色农业为主导的现代农业实现新进步

按照“稳粮保供给,增收惠民生,改革促统筹,强基增后劲”的要求,以结构调整为重点,以规模农业、品牌农业、生态农业、观光农业为核心,全面提升特色效益农业发展水平,促进农业增产,农民增收。第一产业增加值增长5%以上,力争农民人均纯收入达到全国平均水平。

加快发展现代农业。深入实施漓江、湘江、资江和桂江流域及山区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着力提高特色效益农业规模化、标准化、品牌化、产业化水平。大力推广超级稻、测土配方施肥和农作物间套种等新品种、新技术,着力建设优质粮食、果蔬、畜禽、中药材、竹木花卉等一批优势农产品生产基地。抓好粮源基地建设,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抓好果蔬标准园建设,提升出口果蔬品质。加快特色种养业发展,壮大食用菌产业,鼓励发展特色养殖。积极推进竹木加工贸易、人造板、竹制品、木衣架等产业发展。扶持发展农业龙头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加快农业产业化进程,确保食品加工业和林产工业产值分别突破150亿元、55亿元。积极创建全国循环农业示范市,加快现代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和旅游观光农业发展,推进“魅力桂林乡村农业四季游”20条观光农业线路建设,不断提高农业特色节庆活动水平,加快休闲农业发展。

完善农业服务体系。建立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提高农村公共服务能力。

加强农村基础建设。全面落实各项强农惠农政策。引导和扶持农村土地规范流转,全力抓好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完成1600万亩集体林权主体改革任务。积极推动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向农村延伸,推进城乡结合部和景区周边农村率先一体化发展。组织150个自然村开展“普惠制”新农村建设试点,继续创建400个文明卫生村,建设农村卫生厕所1.55万座。加强农田水利建设,启动89座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实施水库移民新村建设工程。加大扶贫开发力度,高标准完成第三批82个贫困村“整村推进”任务。

(四)提升壮大旅游业,推动以旅游为龙头的现代服务业实现新进展

充分把握建设桂林国家旅游综合改革试验区的重大历史机遇,勇于改革,敢为人先,统筹规划,大胆创新,积极争取国家、各部委和自治区的支持,全力推进建设桂林国家旅游综合改革试验区的各项工作,加快旅游集散地建设,着力打造国际旅游胜地和大桂林国际旅游目的地,把旅游业培育成战略性支柱产业和人民群众更加满意的现代服务业,全面提升以旅游为龙头的现代服务业发展质量和效益。第三产业增加值增长11%,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6%,接待国内外游客增长5%,旅游总收入增长10%。

加快旅游业转型升级。全面启动旅游“二次创业”,整合旅游资源,丰富和完善以市区为中心、各县为节点的大桂林旅游圈,发展一批旅游强县和特色旅游小城镇,建设多样化、特色化、品牌化的旅游产品体系。推出历史文化旅游精品线路,推进漓江流域特色旅游富民项目建设,拓展观光旅游。实施“精品景区工程”和“精品酒店工程”,建设一批特色旅游文化街区和精品旅游设施,发展高端旅游。打造“两江四湖”滨水旅游休闲带、环桂林老城休闲度假带、阳朔“十里画廊”等生态休闲旅游区,发展休闲旅游。全力办好第四届联合国世界旅游组织旅游趋势与展望国际论坛和首届中国桂林国际旅游博览会。

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编制临桂新区和老城区商业网点规划,出台加快发展商贸业政策措施,加快发展信息、物流、金融、咨询、法律等服务业。大力发展新型流通业态,积极引进国内外知名大型商贸企业和品牌,培育2—3家销售收入超10亿元的大型商贸流通企业。推进桂林市现代物流园区、现代物流配送中心前期工作。合理布局,发展壮大旅游商品、农产品、建材、五金机电、汽车及汽车配件等商贸批发市场、专业市场和大型商业零售网点,构建新兴特色商圈。

积极扩大消费需求。大力培育文化娱乐、教育培训、体育保健、家政服务等消费热点,促进居民消费。继续实施扩大城乡居民消费“510”活动和家电下乡工作,落实农机购置补贴,大力推进农家店、农资配送中心、“双百市场”、标准化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改造升级工程等农村物流服务体系和“八桂放心肉”工程建设,促进农村消费。建设经济适用房25万平方米。

(五)加快城镇化进程,继续掀起城市建设新高潮

坚持以临桂新区建设和老城改造提升为重点,完成《桂林市城市总体规划》修编、《桂林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及上报,完善城市功能,改善人居环境,着力提高城乡规划、建设和管理水平。

全面推进新区建设。坚定不移地实施“保护漓江,发展临桂,再造一个新桂林”发展战略,举全市之力,加快新区建设,切实把新区建设作为城市建设的主战场,迅速构建新区城市框架。继续统筹推进新区规划,完善城市水系、路网等规划布局。千方百计加大投资力度,新开工项目65项,总投资199亿元,确保完成投资25亿元。

提升完善老城功能。加快老城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完善漓江小流域综合整治以及重要街区规划设计。

加强特色城镇建设。

(六)推动文化创新,培育文化桂林建设新亮点

坚持文化立市,把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贯穿于文化建设全过程,着力培育城市人文精神,以文化创新促进文化大发展、大繁荣,全面提升文化创造力、凝聚力、辐射力。

制定文化发展规划。坚持一手抓文化事业繁荣,一手抓文化产业发展,加快编制《桂林市文化发展规划》。

加强文化基础建设。全力推进“一院两馆”重大项目建设,着力抓好甑皮岩遗址博物馆二期工程、以靖江王陵大遗址保护工程为核心的历史文化建设项目、八路军桂林办事处旧址红色旅游等项目实施。

推进文化精品建设。继续打造百姓大舞台、百姓文化大讲坛、漓江之声、市民读书月、五通农民画等文化品牌,以品牌文化带动社区、企业、农村群众文化蓬勃发展。鼓励支持文化人才深入基层体验生活,创作一批具有桂林特色、时代风采和市场前景的舞台艺术精品,优秀文艺精品。举办第二届中国山水画艺术双年展。

发展文化创意产业。制定文化创意产业发展规划,大力推进高新区创意产业园、雁山动漫文化产业园等园区建设。

(七)推进改革开放,争创活力桂林建设新优势

继续解放思想,扩大开放合作,着力推进关键环节的改革,消除体制机制障碍,激发全社会创造活力。

推进重点领域改革。全面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探索公立医院改革,构建新型城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进一步抓好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工作。推进兴安县新型农村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试点,实现参保覆盖率80%以上。深化资源性产品价格和环保收费改革。推进国有、集体企业和供销体制改革,加强国有资产监管,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大力发展非公有制经济,支持非公有制企业进入基础设施、公用事业和社会事业等领域。

建设创新型桂林。深入开展全国科技进步示范市和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创建活动,加快实施《桂林创新计划(2024—2024)》和科技“355工程”。扶持企业申报专利、争创驰名商标和国家、自治区名牌,提高自主知识产权拥有量。大力推进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区域技术创新体系建设。支持组建产业技术联盟,创建2家国家级、4家自治区级企业技术中心和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提高开放合作水平。主动融入泛珠三角“9+2”、北部湾经济区、西江经济带等多区域合作。继续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创新招商方式,拓宽招商渠道,坚持大招商、招大商,加大“央企入桂”、“百企入桂”工作力度,健全招商引资目标管理责任制、评价考核机制。深化“大兑现,大服务”活动,进一步提高项目履约率、开竣工率、资金到位率。争取全年实际利用外资2.22亿美元以上,引进市外境内到位资金突破300亿元,引进亿元以上项目30个。充分利用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和中国—东盟博览会平台,加快桂林国家科技兴贸创新基地建设,优化出口产品结构,拓展东盟等新兴市场,完成外贸进出口总额7.80亿美元,增长11%。

(八)科学保护环境,提升生态桂林建设新水平

以建设生态山水名城为目标,以保护漓江为重点,加强生态建设,抓好节能减排,加快生态文明示范市创建步伐。

优化漓江流域生态。全面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关于“科学保护漓江”重要批示精神,积极推动《漓江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和《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漓江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尽快出台。研究探索漓江流域生态补偿机制,争取列入国家生态补偿财政转移支付基金试点。

加强生态环境建设。组织实施《桂林生态市建设规划》,抓好《桂林市城市绿地系统规划》落实。全面开展造林绿化,实现人工造林34万亩,掀起新一轮植树造林高潮,创建“国家森林城市”。继续实施沼气池建设工程,新建沼气池1.25万座,可建池入户率超过78%。

扎实抓好节能减排。严格落实节能减排工作责任制,继续推进环保专项行动,强化对污染源在线监控和监督性检测,促使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抓好重点企业节能降耗,坚决淘汰落后产能,防止低水平重复建设,确保完成自治区下达的节能减排任务。完成各县和重点工业园区污水垃圾处理项目建设。提升医疗废弃物处置水平。积极推广应用节能节水技术和产品,推广绿色建筑,强化新建建筑、大型公共建筑节能。积极争取列入“全国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示范城市”。

(九)保障和改善民生,开创和谐桂林建设新局面

坚持以人为本,强化就业保障,发展社会事业,完善社会管理,解决好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突出问题,确保社会和谐稳定。

加强就业和社会保障。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统筹推进城乡就业,稳定基本就业形势,全面实施首批国家级创业型城市创建工作。实现新增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8.34万人次以上。扎实推进劳动仲裁执法,创建和谐稳定劳动关系。以建立和完善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为目标,抓好社会保险扩面征缴工作,实现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35.85万人,失业保险参保24万人,基本医疗、工伤、生育保险参保人数分别达到95.5万、26.6万、24.8万。

加快发展社会事业。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加强教师队伍建设,促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深入推进职业教育攻坚工作,继续实施中职学生各项资助政策。积极支持驻桂林高等院校、市卫生学校、市交通技校新校区建设,做好临桂新区中小学布局规划。推进培智、聋哑、七中三校搬迁工程建设。实施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逐步扩大医疗救助和医疗惠民范围。完成7所国家标准县级医院、18所乡镇卫生院建设,建立“15分钟”社区卫生服务圈。做好重大传染病防控,增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置能力。

不断完善社会管理。健全基层自治机制,巩固和扩大基层民主。建立和完善政府依法行政各项制度,积极创建法治城市、法治县区,大力开展“和谐建设在基层活动”,争创全国普法依法治理先进城市。以公安信息化建设为抓手,完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扎实抓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深入实施惠民工程。继续从解决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紧迫的问题入手,筹集资金10亿元以上,全力办好10项惠民工程:

1.教育惠民工程。①实施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②实施库区普通高中学生免除学费工程。对进入中等职业学校的库区移民给予学费资助。

2.医疗卫生保障惠民工程。①实施基本公共卫生保障工程。②实施母婴健康“一免二补”幸福工程。对新婚夫妇实行免费婚前医学检查,对孕妇产前筛查及新生儿疾病筛查实行补助。③建立困难危重孕产妇救助基金。④实施“健康快车”复明工程。完成全市白内障患者复明手术1000例以上。

3.社会保障惠民工程。①继续完善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实现参保率达90%以上,补助标准从每人100元提高到120元。②继续完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补助标准从每人80元提高到120元,力争参合率达95%以上。③实施关闭破产企业退休人员医疗保障工程。④实施“阳光家园计划”建设工程。建设10个残疾人日间托养机构,为2024名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提供居家托养服务。

4.文化惠农工程。①实施村级公共服务中心示范工程。在50个村实现一个灯光球场、一个文艺舞台、一栋综合楼(活动室),组建一支农民文艺队、一支农民篮球队。②继续实施20户以上村村通广播电视工程。

5.安居惠民工程。①新开工建设2万平方米廉租房。②继续落实少数民族聚居村寨防火工程。

6.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工程。①完成55个自然村(屯)新农村建设试点工作。②实施村(屯)道路建设。③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360处,解决20万农村人口饮水安全问题。

7.城乡社会服务工程。①新建、改扩建计生服务站、所20个,村级健康家庭服务室100个。②继续实施“万村千乡”市场工程。新建和改造农家店280家。

8.“放心菜”工程。实施农贸市场蔬菜质量安全检测室建设工程,在市区铁路、七星、东莲、金鸡岭和中北5个农贸市场及12县城农贸市场各建1个蔬菜质量安全检测室。

9.城市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实施“两江四湖”二期———桃花江、南溪河、小东江综合治理工程,改善老城生态景观环境,增加市民休闲场所。

10.城市交通环境综合治理工程。继续实施市区重要交通节点改造,重点建设福利路、芳香路、阳江南路,改善市区交通条件。

**第五篇：桂林市人事局**

桂林市人事局

桂林市知识产权局

市人发[2024]34号 文件

关于在全市专业技术人员中开展

知识产权公需科目继续教育的通知

各县（区）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市直各单位人事（教育）科：

根据自治区人事厅和自治区知识产权局桂人发[2024]94号文件精神。按照国家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653工程”)的部署和人事部办公厅、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开展知识产权公需科目继续教育的通知》（国人厅发[2024]59号）精神，自治区人事厅、自治区知识产权局决定在我区各类专业技术人员中开展知识产权公需科目的继续教育活动。现将我市组织培训学习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对象

本次培训面向全体专业技术人员。

二、培训内容

培训内容是知识产权基础知识，培训教材统一使用人事部和国家知识产权局共同组织编写，中国人事出版社出版的《知识产权公共教程》。中国继续工程教育协会将在网上（网址：）提供知识产权相关政策、法规、案例、网络课程、课件等，供广大专业技术人 员免费学习。

三、培训方式

本次活动将有组织、有计划地进行，以自学为主。各县（区）各部门也可根据实际需要，采取办培训班、研修班，交流讨论、网络互动等方式开展培训。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刊杂志、座谈会、演讲、知识竞赛等多种形式，开展知识产权知识普及活动。有条件的单位应该集中培训，开设专题讲座，聘请老师授课。桂林市人事局将举办1—2期骨干师资培训班。各县要求派10名骨干参加培训，市直各企、事业单位派2—3名骨干参加培训。

四、活动安排

（一）本次活动于2024年2月启动，2024年8月30日结束。

（二）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知识产权公需科目学习结束时，须参加全市统一组织的考试。考试由自治区统一命题，我市考试时间初步确定在2024年4、6月分两次进行。

（三）经考试合格者，由自治区人事厅和知识产权局统一颁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知识产权继续教育公需科目合格证书》。

（四）知识产权公需科目培训纳入全市知识产权战略总体规划，由市人事局、知识产权局负责对全市知识产权公需科目培训的协调、组织、实施及检查监督工作。

五、工作要求

（一）继续教育公需科目是专业技术人员任职和晋升的必备考核内容，在职专业技术人员都应该参加学习。本次继续教育活动的内容列入2024公需科目的学习安排。

（二）各单位要积极投入继续教育经费，坚持公益性原则，严禁举办以营利为目的的培训，严禁搭车考试收费。

（三）各县（区）、市直各单位人事部门要切实加强领导，认真组织本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知识产权公需科目培训，要为专业技术人员培训提供必要的时间和条件，确保培训任务顺利完成。本次活动结束后，各县（区）要认真做好总结，并将总结报送市人事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

六、其他

（一）本次专业技术人员公需科目的培训教材统一使用人事部和国家知识产权局共同组织编写、中国人事出版社出版的《知识产权公共教程》。订购教材详见附件1。

（二）各县（区）、各单位要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杜绝盗版行为。

（三）各县（区）、各单位接到通知后，认真抓好落实，确保本次专业技术人员公需科目的继续教育活动任务完成。2月28日前将教材征订单、参加培训的骨干名册、参加考试人员名册（附件

1、附件

2、附件3）报送市人事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

联系方式：桂林市人事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2823590

附件：

1、《知识产权公共教程》教材征订单

2、《知识产权公共教程》公需科目合格人员名册

3、《知识产权公共教程》公需科目骨干培训班名册

桂 林 市 人 事 局桂林市知识产权局

二00八年二月十八日

主题词：人事专业技术人才∆培训通知桂林市人事局办公室

2024年2月21日印发

（共印25份）

附件1：

《知识产权公共教程》教材订购单

年月日

注：订购单一式二份，加盖单位公章，1份送市人事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1份单位留存。

附件2：

2024年知识产权公需科目合格人员名册（第次考试）

单位（盖章）：\_\_\_\_\_\_\_\_\_\_\_\_\_\_\_\_\_\_单位技术人员总数：\_\_\_\_\_\_\_\_\_\_\_\_\_\_\_\_\_\_填报时间：

附件3：

《知识产权公共教程》公需科目骨干培训班名册

单位（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